

近代中國女性自傳 書寫中的愛情、婚姻與政治*

羅 久 蓉**

摘 要

1930年代是中國社會從個人主義走向集體主義的關鍵時刻。在五四新女性通過愛情與婚姻發現自我、主張自我、表述自我的同時，政治在女性自傳書寫中的分量逐漸增強，女性如何通過書寫自我探索自己在社會與國家中的定位，如何在日益強勢的國家控制力量下展現自我，遇到何種問題，是本文想要探討的問題。本文試著從時間與空間兩個角度，以毛彥文、蘇雪林、丁玲三位五四前後女性的自傳體文本為例，討論近代中國女性如何書寫愛情、婚姻與政治，與自我進行對話，並近代中國女性自傳書寫中文學想像與歷史真實的關係等問題。

關鍵詞：自傳、性別、毛彥文、蘇雪林、丁玲

* 特此感謝兩位審查人對本文稿早版本所提寶貴批評和意見。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 言

中國女性自傳書寫並非始於近代，但如果承認近代中國女性自傳書寫與女子教育普及和自主意識提升互為因果，那麼只有在近代中國急速變動的時代背景下，女性自傳書寫才成爲一個有意義的課題。傳統中國的傳記書寫是男子的特權，女性在男性傳記中的位置是邊緣中的邊緣。除極少數例外，女性傳記多出自男性之手，文字記載的主要是男性眼中的女性，呈現的是男性視角觀察下的女性情感與生活。近代以前中國女性自傳並不多見，市井小民固無論矣，即使在才女文學中，這類作品亦屬鳳毛麟角。以少數留傳至今帶有自傳性質的女性書寫文本而言，其自我敘事往往不是直接以近代習見的自傳形式呈現，而是附著或穿插於某些特定文類的寫作範式中，以致解讀女性自傳書寫，往往必須藉助一些符碼解讀，方有可能進入作者幽微曲折的精神世界。¹ 從清末的彈詞小說到五四時期的自傳體小說，女性自傳書寫擺盪在文學與史學之間，虛實、內外等所形成的張力，除了激發文學想像，更挑戰以記傳體爲主流的中國傳統史學對於客觀真實的認知。

近代女性作家的創作多帶有自傳色彩，以致於經常引起是自傳小說抑小說自傳的爭議，自傳、小說與日記之間的界線也因此日益模糊。² 當女性作家把自我投射到書中女主人翁或其他人物身上時，即使小說情節不一定完全符合作者的親身經歷，躲在文本後面那個虛實互見的「影武者」已使文本解讀處於一種不確定狀態。另一方面，即使情節、人物與對話是虛構的，並不表示作者沒有藉它們表達「真實的」內心世界或人生終極關懷的意圖，或虛構已經完全取代真實。³ 雖然文學與史學對真實的要求不同，但從史學研究的立場，文學想像只要具有可以指涉的歷

-
- 1 胡曉真，《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第二章：傳世慾望——女性彈詞小說的自傳性〉，頁87-129。
 - 2 迦蒂娜（Judith Kegan Gardiner），*Gardiner, Judith Kegan, Rhys, Stead, Lessing, and the Politics of Empathy*（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9）。
 - 3 杜邁可（Michael Duke），〈陳若曦晚近小說中的自我代言人物〉，收入吳燕娜主編，《中國婦女與文學論集》集2（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223-248。

史脈絡，一樣可以作為歷史考察的文本。至於如何判斷何者更貼近作者真實的自我——自傳小說抑小說自傳，除了釐清「我」所指涉的對象，也必須重新省思「客觀」與「真實」的定義。換言之，形式不是分辨歷史真實唯一的判準，把握特定時空脈絡下想像與真實的交涉，才是從歷史角度解讀自傳所應努力的方向。

女性自傳書寫奠基於女性敘事之上，其中一個特點是偏向於以說故事，而非說理的方式闡釋情感和理念。這種敘事方式的好處是可以容納各種不同聲音，形成一個從邊緣向中心滲透的意義網絡。除了補充從事邏輯推理時必須略去的細節，女性敘事的另一特點是敘事觀點的多樣與流動，能夠從較寬廣的角度掌握事物的多元本質，把個人經驗向外延伸，重新解讀並提出帶有性別觀點的評論。⁴ 法國現代女作家Magarita Duras從不同觀點，以小說、戲劇、電影等不同文類呈現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戰爭的殘酷，即為著例。這顯示雖然女性自傳書寫是以個人經驗為主的，但經過耙梳史料，也能對20世紀最重要的「戰爭與婦女」議題提出新的闡釋，有所發明，有所批判。⁵

邵洵美在《盧隱自傳》〈代序〉中，說盧隱「最適宜於寫自傳」，他所舉的八點理由，或許可以代表近代中國男性對女性自傳書寫特質的一個觀察。除了記憶力強、觀察敏銳、愛打抱不平、人生經驗豐富、文筆生動活潑等，他強調盧隱對自己觀察入微，「因為對自己特別感到興趣，於是會細心去觀察自己而立下幾乎是大公無私的評語。」其次，他佩服盧隱敢於揭發自己的優缺點。除此以外，他也羨慕盧隱是一個「自由人」，無須在文章中替人代言、辯護或遮掩。邵洵美在這篇文章中沒有特別提出性別差異的問題，但從他對盧隱個性及其作品所作剖析，性別二字已呼之欲出；盧隱的天真細膩、坦率無私、以及如實表述自我，

4 Shari Stone-Mediatore, *Reading across Borders: Storytelling and Knowledge of Resistan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5 Magaritte Duras, *Hiroshima Mon Amour*, Text by Marguerite Duras for the film by Alain Resnais; Translated by Richard Sear; Picture editor; Robert Hughes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1). Leslie Hill, *Marguerite Duras: Apocalyptic Desire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固然與性格有關，和她身為女性與以及站在一個女性的位置上觀察事情，恐怕是分不開的。對邵洵美而言，這是為什麼這本自傳「值得我們去寶貴」的主要原因。⁶

雖然不是所有五四新女性都像盧隱那樣率真「無隱」，但五四女性自傳書寫較前增加卻是事實。⁷ 這與一位積極鼓吹人們寫自傳的推手——胡適——有關。1930年代，自稱患有「自傳熱」的胡適痛感中國缺少「傳記的文學」，經常勸說元培、張元濟、高夢旦、陳獨秀、熊希齡、葉景葵等長一輩友人寫自傳，結果男性響應者寥寥可數；林長民允作五十自述，惜壽誕過後猶未提筆，不久即在郭松齡之役中慘遭不測。梁啟超也滿口答應，但同樣未及踐約即已歸道山。同輩友人之中，蔣夢麟後來完成《西潮》與《新潮》二書，但並不是一部完整的自傳。⁸ 趙元任(1892-1982)的《早年自傳》只寫到1921三十歲那年。⁹ 即連胡適本人，一部《四十自述》竟成絕響。¹⁰ 倒是一些熟識女性受其精神感召，日後紛紛披掛上陣。¹¹ 男性師友面對自傳書寫的矜持延宕與女性友人的熱情持久恰成對照。

胡適在《四十自述》〈自序〉中提到一件事，很可說明當時女性書

- 6 邵洵美，《盧隱自傳》(上海：第一出版社，1934)，〈盧隱的故事(代序)〉，頁1-8。
- 7 陳衡哲著，馮進譯，《陳衡哲早年自傳》(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原書Chen Nan-hua (Sophia Hung Che Chen),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Young Girl* (Peiping, 1935); 楊步偉，《一個女人的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 蘇雪林，《棘心》(增訂本)(台中：光啟出版社，1977); 蘇雪林，《我的生活》(台北：文星書局，1969); 蘇雪林，《綠天》(台中：光啟出版社，1978); 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1991); 毛彥文，《往事》(台北：作者自刊，1989)。
- 8 大陸出版社將二書合集為《蔣夢麟自傳：西潮與新潮》。蔣夢麟，《新潮》(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 蔣夢麟，《西潮》(台北：世界書局，1976); 蔣夢麟，《蔣夢麟自傳：西潮與新潮》(北京：團結出版社，2004)。
- 9 趙元任，《早年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
- 10 1930年6月，胡適開始寫《四十自述》，1932年9月陸續完成，全書共分6章。先後刊登於《新月》雜誌。1933年9月，上海亞東圖書館結集出版。胡適，《四十自述》(上海：亞東圖書館，1933初版，1939再版)，頁1-6。
- 11 《胡適口述自傳》，是1950年代胡適在美國時，接受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口述歷史學部」邀約，口述英語自傳。唐德剛代為整理並譯成中文(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

寫自傳時內心的煎熬。某女友發憤寫了本「六七萬的自傳」，胡適讀後很受感動，讚美它是「中國婦女的自傳文學的破天荒的寫實創作。」然不久就聽說書稿被作者焚毀，未保留底本，胡適直斥是一種「精神病態」的行為。說這話時，他似乎忘了自己寫《四十自述》時想要隱瞞真相的衝動。面對幾千年傳統文化留下的積澱與包袱，隱藏在曲折人生背後的，可能是不為人知的真情告白，也可能是替自己辯解的虛言飾詞。於此，包括他自己在內的男性尚且未能免俗，又何忍對女性加以苛責？無論出於自持或其他考慮，五四新女性對書寫自我仍多顧忌，即使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女性也不例外。如胡適素所欽敬的陳衡哲 1935 年出版英文本早年自傳時，即刻意用假名 Chen Nan-hua，以隱瞞真實身份。¹² 留學法國的蘇雪林年過九十還謙稱：「像我這樣一個庸碌無奇的卑微人物，也要寫自傳或回憶錄，豈非笑談？」¹³ 同樣的，毛彥文這位在美國密西根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後，歷任大學教授、慈幼院院長、國大代表的五四女性，晚年撰寫自傳，也不相信有人會對她的自敘感興趣：「想寫的都是平生經歷的事跡，是否值得留下？寫出來給誰看？誰關心我的平生？」¹⁴

胡適鼓勵朋友寫自傳，不限女性，但女性朋友反應熱烈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於，書寫自傳讓她們意識到個體存在的價值，因此外界一點小小的鼓勵，就足以推動她們勇往直前。除此以外，胡適從保存史料與社會集體利益觀點所作高貴訴求，也激發了她們超越自我、肩負歷史傳承的使命感，讓她們在敘述生平故事時，得以卸下內心的惶恐與不安。¹⁵ 因此形成的兩種力量的拉鋸戰，使女性自傳書寫，展現出與男性自傳書寫同中有異的風貌。

12 Chen Nan-hua 是 Sophia Hung Che Chen [陳衡哲的英文名] 的筆名。陳衡哲著，馮進譯，《陳衡哲早年自傳》（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原書為英文：Chen Nan-hua,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Young Girl* (Peiping, 1935).

13 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1991），頁 1。

14 毛彥文，〈自序〉，《往事》（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7），頁 1。

15 胡適對蘇雪林保證，自傳是最好的史料。當毛彥文問他：「我的自傳給誰看？」他說：「給我看！」楊步偉也提到自己受胡適影響寫自傳。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頁 1。毛彥文，《往事》，〈自序〉，頁 1。楊步偉，《一個女人的自傳》。

如果自傳書寫的對象是「自我」，「我」必須先意識到自我的存在，然後才能開始表述自我。在生命從年輕到衰老逐步走向死亡的過程中，當從不同時間、不同層次、不同視角浮現的「我」通過書寫匯集在「我」的軀殼之下時，人們或許會問，哪一個才是「真實的我」？如果有「真實的我」，「虛構的我」因何而生？如何解釋？如果沒有「真實的我」，我們應如何認知「我」的存在？各個不同的「我」是否都出於主觀建構？這一連串環繞著「我」而生的問題，直接關係到如何閱讀自傳，以及如何將其史料價值發揮到最大程度。試析論之。

二、尋找自傳書寫中的「我」

自傳書寫是以我為核心次第展開，但這裡的我並非單一、直線、平面，而是好幾個不同層次的我在時間與空間的移動中相互交涉、凝視，並接受公眾論斷，其中包括「現在的我」如何看「過去的我」，「隱蔽的我」如何與「公開的我」並存，「真實的我」如何與「虛構的我」交涉，以及「小我」如何與「大我」互動等幾個層面。這些議題構成了近代中國自傳書寫的主要內容。

(一)「現在的我」與「過去的我」

作為一個「自我詮釋」的文本，自傳同時包含「敘述」(narrative) 與「論述」(discourse) 兩個層面，因此形成的書寫結構基本上是由「現在的我」對「過去的我」加以敘述或論述。從敘事觀點看自傳書寫，即使只是單純敘述個人生平，選擇那些事件以及從哪個角度敘述，本身已構一種形式的論述。當「現在的我」審視「過去的我」時，自傳書寫作者的「我」既是書寫主體，也是被書寫的客體。¹⁶ 在書寫人生各個不同階段的變化，自傳的「我」包含「能指」與「所指」兩個層面。這個「我」

16 陳玉玲，《尋找歷史中缺席的女人：女性自傳的主體性研究》(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第一章，頁1-31。李有成，〈論自傳〉，《當代》，期56(1990.11)，頁20-29；期57(1990.12)，頁57-63。

躲在同一軀殼、同一名號之下，代表的是一個統合的生命共同體。但從時間切割每一個「當下」的角度，「我」在統合的同時，不斷進行自我裂解，當「現在之我」對「過去之我」進行敘述或論述時，「能指」與「所指」的位置也不斷轉換。從這個角度看自傳書寫，其中所包含的對立、衝突、隱瞞，乃至虛擬，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自傳作者對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認知。這和傳記作者以一個外來者身份，對於傳主的生命歷程進行論述或敘述不盡相同。

二者的差異不在於是否有一個客觀的歷史真實，而是在於傳記作者能否直指這個在生死變易記憶過程中翻滾的「我」；當自傳作者穿越時光隧道，喚醒過去的記憶，讓「現在的我」與「過去的我」進行對話時，他關注的不只是「當下」那稍縱即逝的片刻，而是接續過去、更接近現在、不斷前行的「當下」，它們彼此的關係是流動的；每一個「當下」都將被未來無數個「當下」超越。更重要的，就自傳特有的書寫形式而言，每一個「過去的我」都必須通過「現在的我」來完成自我表述。有人嘲諷政治人物寫自傳的背後都有特定目的，主要即是鑑於這種建構本質。¹⁷ 但這種建構下的我不同於虛構的小說人物，而是參照特定時空下的「我」，有關我的敘述與論述在這個參照點上交會，虛構、矛盾，甚至想像，也都因此而成為歷史研究關注的課題。在這個意義上，自傳講述的是生命流轉過程中人從哪裡來、往哪裡去的故事。自傳作者表述自我的內容與形式取決於他對自我的認知，認知的對象既非一個固定不變的實體，也不具備本質上的存在意義。

如果自傳繫於自我，而這個我從過去到現在始終變動不居，如果敘述與論述的真實繫於一個個隨波流轉的當下，哪一個當下的我才是真實的我？如果自我建構是自傳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讀者應如何區分書寫者

17 最近的一個例子是 2008 年美國民主黨候選人歐巴馬參議員 1995 年出版的自傳 *Dreams from My Father: A Story of Race and Inheritance*。在新聞記者密集採訪數十位書中以化名敘述的關鍵人物後，發現書中有關作者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對種族主義所作反思與採取行動的敘述，不盡符合其他當事人的回憶，甚至有自我膨脹之嫌。見 Maurice Possley, Kirsten Schamberg and Ray Gibson, "The Troublesome Return of a Long-lost Classmate", *Chicago Tribune Web Edition*, Feb. 7, 2008.

與被書寫的對象？這些是過去正統史學囿於史料客觀性的迷思較少碰觸的問題。然而在重視線性歷史發展的同時，傳統史學經常忽略了人或歷史事件在時空變化中的變與常。又因為假定某種性質的史料——如官方文書最具客觀性——將帶領我們找到歷史的真相，從而對個人的、主觀的自傳投以懷疑的眼光，斷定這是一個文學，而非歷史領域的議題。¹⁸ 在這個問題上，一般視為準自傳的日記，提供了我們一個不一樣的思考角度。

從時間與記憶的角度，幾乎所有的歷史學者都不否認日記是珍貴的史料，其可靠程度有時甚至在自傳之上。不同於自傳之以「現在之我」寫「過去之我」，理論上，日記所紀錄的是比自傳更接近事件發生的時段，因此更能彌補記憶之不足，更接近真實。¹⁹ 但實際上並不盡然如此，關鍵在於日記是寫給誰看的。五四時期的著名散文家周作人曾指出，日記如果是寫給自己看的，理應不做作、「更真實更天然」，至於那些準備「石印出書的」，則另當別論。值得注意的是，周作人說他喜歡讀他人的尺牘、日記，但自己既不善寫信，也不作日記，因為真相連自己也捉摸不定，記下來的不一定是真相：「自己的真相彷彿在心中隱約覺到，但要寫他下來，即使想定是私密的文字，總不免還有做作，——這並非故意如此，實在是修養不足的緣故……」言下之意，要想在日記中尋找真相終非易事。周作人的感慨雖然自相矛盾，但也充分顯示日記與真相之間的弔詭。撇開時間模糊記憶等因素不論，日記是否真實記錄屬於個人私密的真相，其實大有商榷的餘地。²⁰ 更重要的，如果把時間縱深拉

18 胡曉真，《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第二章：傳世慾望——女性彈詞小說的自傳性〉頁87-129。

19 最具代表性的一種說法是「自傳大多數是根據事後多年的記憶寫成的，而記憶常會遺漏、錯誤，因此不盡可靠。相對的，日記和信件，由於通常是在事件發生當時，或是發生後較短的時間內所寫的，故較為可靠。」引自張瑞德，〈自傳與歷史——代序〉，張玉法、張瑞德主編，《中國現代自傳叢書》（台北：龍文出版公司，1989）。關於日記的史料價值的討論，參見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若干思考〉，《新史學》，卷14期4（2003）；及中研院近史所、中國近代史學會聯合主辦，《「函電與日記中的近代歷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年12月9日。

20 周作人，〈日記與尺牘〉，收入鍾叔河選編，《周作人文選（1898-1929）》，冊1，

長，或與其他多元史料參照比對，日記紀錄的當下並不必然包羅全部真相，至其論述部分，因為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往往只是片面、相對，而非絕對。吳宓的日記提供一個鮮活的例子。

從 1910 年到 1974 年，吳宓留下整整超過七十年的日記，字數直逼五百萬言。²¹ 他是一個高度自覺的日記作者，寫作態度極其嚴謹，在日記中忠實地記錄了自己一生志業興衰與情感波折。除了親身經歷的事件，他的日記反映出 20 世紀中國重大的歷史事件以及學術思潮，是研究近代中國文學史、思想史、學術史一部重要史料，其文學價值自然更不在話下。²² 雖然小部分日記在文革期間被友人焚燬，但無論就內容之完整，文筆之優美，均罕見其匹。但他顯然並不以此為滿足，據云他曾在 1957 年 8 月 20 日這天，提到想寫一部自傳，認為如果把自傳與詩集及歷年日記合而觀之，將可更完整地呈現自己的一生。²³ 這計畫後來因故擱置。但 1960 年代，吳宓開始撰寫自編年譜，寫到 1924 年，即因文革動亂而被迫中斷。雙目失明後，他以口述方式補記 1925 年內容。這部自編年譜最後雖然因為種種原因未能完稿，卻為作者的童年生活、留學與返國執教等早期人生經歷提供了比日記更詳盡的材料與省思。

吳宓決定自編年譜，主要動機既然是為了彌補日記與詩作敘事之不

(廣州：廣州出版社，1996)，頁 367-369。本文原載《語絲》(1925 年 3 月)。除了周作人說自己不能寫日記，羅家倫對於日記不能忠實反映真相一節，也深有體會：「記日記就得忠實，或是忠實的紀錄，或是忠實的意見。但是有許多方面，為一時的機密或顧忌，便不能不有所保留，因此便減少了寫日記的興致。」〈羅家倫先生日記〉(1955.1.1)，《近代中國》，期 140 (2000.12)，頁 175-176。

21 《吳宓日記》前十冊從 1910 年寫到 1948 年，凡 220 萬言。2006 年出版的《吳宓日記續編》亦分十冊出版，從 1949 年寫到 1974 年。文革初期，他託朋友陳新尼代為保管的 1949 年與 1950 年兩冊部分日記因陳氏畏懼賈禍而遭焚燬。吳宓，《吳宓日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吳宓日記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22 吳宓的學生李賦寧讚揚《吳宓自編年譜》是一部「卓越的文學作品」，蘊含豐富的情感，文筆生動活潑，書寫人物栩栩如生。見李賦寧，〈序言〉，收入吳宓集，《吳宓自編年譜》(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頁 1-4。

23 傅國湧，〈新書介紹〉《南方都市报網絡版》，accessed 2008.7.10.21. at <http://southcn.com/gate/www/southcn.com/edu/newbooks/shuxun/200701020759.html>.

足，真實與否尤為主要考量。吳學昭回憶，1964年10月她和父親見面，首次聽說自編年譜一事，當時吳宓在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遭到批判，已停止授課。他告訴學昭，自編年譜除了敘述自己一生的經歷，還加上感想，體例以簡括為主，但特別強調內容「但求真實，真實！」²⁴ 吳宓的學生李賦寧認為《自編年譜》的最大特色就是坦率真誠，有如盧梭的《懺悔錄》一般，作者毫無隱瞞地把自己暴露在讀者面前。我們不清楚吳宓撰寫《自編年譜》時，手邊是否有日記隨時參照，但文革開始第一批年譜手稿被沒收之後，吳宓冒著一旦被發現將遭嚴懲的危險，鏗而不捨地重寫一遍。為節省時間，部分內容以文革交代材料代替。由此可見，作者在如實呈現本然之我的同時，除了依賴過人的記憶力，就是反覆咀嚼人生的意義。在所有知識資源幾乎都被剝奪之際，《自編年譜》儘管仍然充斥著大量細節，已不再僅止於鋪陳當下的所見所聞所思；作者一心繫念的是如何穿越時光隧道，以「現在的我」對「過去的我」進行自我反省與詮釋。誠如李賦寧所指出，這是吳宓在「老年成熟時期對他自己和別人所作的事情，所取得的成功和所犯的錯誤，做出的深刻評論。」是「非常寶貴的精神財富，是人生智慧的結晶。」²⁵

另一方面，夾在「現在的我」與「過去的我」中間不斷來回交涉的吳宓死後卻必須面對一種新的挑戰。隨著《吳宓日記》與《吳宓自傳年譜》相繼問世，他的人生很快進入公共論述場域，他一心繫念的「真實」也必須接受公眾檢驗。其中有關他與第一任妻子陳心一的婚姻、與毛彥文的戀情，乃至回憶童年與母騾激情相處寫下六十幾首「憫騾詩」以及對祖母虐婢事件歷歷如繪的描述，都被提出來討論並從性心理學角度加以詮釋，後二者更成為討論他窺視、意淫乃至變態的證據。²⁶ 姑且不論

24 吳學昭聽說父親著重強調《年譜》的內容要力求真實時，內心忐忑不安，「不知他那些真實的感想又會引起什麼新的風波。」見吳學昭，〈後記〉，收入吳宓集，《吳宓自編年譜》，頁261-263。

25 李賦寧，〈序言〉，收入吳宓集，《吳宓自編年譜》（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頁1-4。

26 江勇振，〈男性與自我的扮相：胡適的愛情、軀體與隱私觀〉，收入熊秉真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頁208-211。

這些引申與後續發展是否符合吳宓本人當年堅持的「真實」，他已無法從地下挺身為自己辯解。除此以外，其他相關史料的出現，也顯示當他在敘述或論述自己愛情與婚姻的不幸遭遇時，所呈現的只是個人觀點和部份真實（詳見下文）。

吳宓和胡適都留下大量自傳性文字，但吳宓的日記、自編年譜與胡適的日記、自傳最大不同在於，除了記述並論述學術思潮與重大歷史事件，其中包含了許多關於自己婚姻、愛情與內心感受等私領域的生活細節。而胡適無論在日記或自傳中，對個人感情的表述始終戒慎恐懼，這大概和他早已預見名人自傳終有公諸於世的一天有關；無論撰寫是日記或自傳，胡適清楚地知道除了自己，這些也是寫給別人看的。

（二）「遮蔽的我」與「公開的我」

「匿名」因為牽涉到自傳真實與否的問題，在自傳書寫利用上引起的爭議也最大。一般而言，文學在追求人性「真」、「善」、「美」境界的前提之下，比歷史更能接受「虛構是為了求真」的辯證說法，從而打破「真實」與「虛構」的界線。至於那些把自傳當史料看的歷史學家，則總是希望能在史料信而可徵的情況下，對於自傳書寫在真實與虛構之間的穿梭作出一番細緻的考證。雖然這種機會往往可遇不可求。

1933年前後，胡適動筆寫生平第一本自傳時，曾有心在文學與史學之間搭起一座橋樑，把「虛構的我」和「真實的我」熔為一爐。他在序言中指出，他本想從四十年經歷中，選十多個主題，用「小說式的文字」，各作一篇文章。這個構想提出後，立刻得到詩人徐志摩的贊許，然而胡適作完〈序幕：我的母親的訂婚〉，就打了退堂鼓，只保留一篇「序幕」，成為這本自傳中唯一一章以第三人稱小說題裁所做生平記事，與其他以

但沈衛威並未對吳宓祖母虐婢一節過度引申，只說他沒有嚴詞譴責此一行為，暴露了他日後捍衛中國傳統道德價值的錯誤。至其迷戀母騾，他也和江勇振一樣，認為與母騾肢體磨擦是一種「『奇特的癖性和變態心理。』不知是可憐，還是可悲，但如此奇情演出，以及如此大膽地暴露自我，則超出一般凡夫俗子的勇氣與最佳判斷。」沈衛威，《情僧苦行：吳宓傳》（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頁7-13。

第一人稱記實體所寫篇章扞格不入。胡適解釋放棄的理由：

我究竟是一個受史學訓練深於文學訓練的人，寫完第一篇，寫到了自己的幼年生活，就不知不覺的拋棄了小說的題裁，回到謹嚴的歷史敘述的老路上去了。²⁷

這次試驗雖然失敗了，卻留下兩個引人深思的問題：一、爲什麼胡適想用「小說式的文字」寫自傳？二、歷史敘事與文學想像何以無法相容？

關於第一個問題，用胡適自己的話來說，除了想在自傳文學上開闢一條新的道路，更重要的，用小說筆法寫自傳「可以讓我（遇必要時）用假的人名地名描寫一些太過親切的情緒方面的生活。」²⁸ 胡適特地將「遇必要時」括弧標出，似乎強調他並非時時刻刻需要藉助小說筆法來表述自我，只有在處理某些不欲公開的私人題材時才用得上。換言之，胡適想出用「小說式的文字」寫自傳的點子，並非存心欺瞞讀者或造假做作，而是希望通過小說的虛構人物與情節，把一些用真實人名、地名難以言說，或說不清楚的生平經歷寫出來。換言之，虛構是爲了更貼近真實。

如果這個解讀可以成立，那麼在胡適心目中，自傳顯然並不適合敘述或闡釋涉及個人隱私與情感生活的內容，至少在談到關於自己的某些隱私時，他希望避免用「胡適」這個大家耳熟能詳的名字。如果史學家胡適一出場，文學家胡適即棄甲而逃，這意味著他認爲歷史敘事與文學敘事仍然是有區別的，「自傳的文學」不等同於歷史，正如歷史小說不能等同於歷史一樣，在這種情形下，作假變成求真的一種手段。由此可見，胡適儘管提議以小說式文字寫自傳，仍相信並希望保有史料的客觀性。問題是一旦使用假的姓名、地名，再加上個人想像，記實與真相即成畫餅，他最後不得不承認，小說敘事的「真」和歷史敘事的「真」分屬不同範疇。

不過在《四十自述》自序最後，聲稱已放棄以小說書寫自傳的胡適仍然大聲疾呼，希望自傳書寫能夠兼顧史學的「真」與文學的「美」：²⁹

27 胡適，《四十自述》（上海：亞東圖書館，1939 五版，1933 初版），頁 4-6。

28 胡適，《四十自述》，頁 5。

29 胡適，《四十自述》，頁 6。

我們赤裸裸的敘述我們少年時代的瑣碎生活，為的是希望社會上做過一番事業的人也會赤裸裸的記載他們的生活，給史家作材料，給文學開生路。³⁰

接連兩個「赤裸裸」，顯示胡適對於史料真實性的重視，同時也透露了他相信自傳書寫可以是一種文學，兼具可讀性與可信性。至於他所說的赤裸是否意味著自傳作者必須將所有生活材料和盤托出，答案或可從《四十自述》有關他年少輕狂歲月的記述中，略窺端倪。胡適沒有迴避這個話題，大概因為類此風流韻事在民初知識份子圈內已是公開的秘密，加上撰寫《四十自述》時，他本人不僅早已斂容改過，且在北方學界享有一定地位，故不必用假名書寫。至於這是否就是他所說以假名敘述「太親切的情緒方面的生活」所欲披露的真相，從近幾年歷史學者陸續挖掘有關胡適感情生活的傳記資料看來，答案應該是否定的；謹小慎微的胡適在《四十自述》從頭到尾什麼也沒有透露，留給後人許多想像與探究的空間。唯一可以確定的是，胡適當年打算以小說寫私人情感生活，可能意有所指，獲得徐志摩的共鳴亦非偶然。³¹ 江勇振以心理學「扮相」理論來解釋胡適面對婚姻與愛情的隱蔽心理，其實對於一向強調傳記的教育感化功能的胡適而言，³² 這種遮掩心理不難理解。

胡適在《四十自述》序言中有關自傳書寫體例的告白顯示，他認為自傳書寫主體的「我」代表一個完整的個人。胡適也許不願將自己「太過親切的情緒的生活」公諸於世，但是當他決定捨小說的「虛構」，去遷就歷史的「真實」時，他心中的「我」只有內外之別，卻不曾經過「過去」、「現在」、「未來」的時間切割與自我裂解。歷史宛如一條長河，從過去經過現在，流向未來，書寫者是一個完整的人，是否用假名表述

30 胡適，《四十自述》，頁6。

31 參見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台北：聯經出版社，1998）；余英時，《重尋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台北：中央研究院 — 聯經出版社，2004），〈從《日記》看胡適的一生〉頁1-155。

32 胡適，《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卷4，〈論六經不夠作領袖人才的來源〉，頁521-522。江勇振，《星星、月亮、太陽：胡適的情感世界》（台北：聯經出版社，2007）。

的決定權操之在我，儘管人前人後面貌不同，卻沒有自我分裂的問題，「現在的我」與「過去的我」之間也沒有任何衝突。如果「親見親聞」是檢驗真實唯一的標準，那麼傳聞加想像不可能符合歷史記實的要求。在這種情形下，《四十自述》〈序幕〉根據傳說輔以想像補充而成的「太子會」一節，後雖經人指出錯誤，胡適也無意更動；大概是既然擺明了以小說體裁寫成，就不必太斤斤計較於是否符合真實，足見匿名書寫本身也有可能對自我表述形成另一種形式的制約，進一步模糊區隔「真實」與「虛構」的界線。至於胡適原先所提以小說來敘述「太過親切的情緒方面的生活」，在重回歷史書寫的正途後，就不再提及。然而其中涉及自傳書寫複雜性的部分，恰好是近代女性自傳書寫最引人矚目之處，除了內外，多元觀點與複式／多重書寫等問題，也是女性主義者思索女性自傳書寫時的關注重點。

(三) 小我與大我

1930年代是中國社會從個人主義走向集體主義的關鍵時刻。在女性通過愛情與婚姻，發現自我、主張自我，表述自我的同時，政治在女性自傳書寫中的分量開始逐步增強，最能代表此一趨勢的當屬左翼女作家筆下的無性說，所謂集體利益大於個人利益，婦女解放是現階段革命奪權過程中民族解放的一部份，唯有民族得到解放，婦女才可得到真正的解放。因此，在民族解放戰爭勝利之前，婦女必須把女性解放的訴求暫時擱置，這不僅不是一種自我貶抑，反而是性別自主的高度展現。儘管在一定程度上，無性說有假兩性平等之名，行性別歧視之嫌，但通過把女性重新定義成爲普遍意義的人，中共成功地把性別論述納入救亡圖存國族論述之中。1931年2月被國民黨殺害的左聯五烈士中唯一的女性馮鏗，可以說用書寫和生命，將此主張發揮得淋漓盡致。

1930年馮鏗在《現代文學》上發表《女同志馬英的日記》，她以一個虛擬的小說人物馬英，闡釋性別解放依附於民族解放的必要性。在這篇後來改名爲《紅的日記》的日記小說中，馮鏗描述紅軍女政工隊員馬英六天的軍中生活，指出作人的權利必須靠自己爭取，與性別無關。

爲了共產革命，女人必須忘記自己是女人，她不可以做一般女人喜歡作的事；她不可以塗脂抹粉、搔首弄姿，不可以和男同志打情罵俏。她應該拿起槍桿，在戰場上和男子一決雌雄。唯有努力向男子看齊，女人才能「在未來的新世紀裡，」替自己爭取到作一個「人」的權利。³³ 換言之，爭取作女人的權利，女人必需「暫時把自己是女人這一回事」忘掉，以實際行動證明自己和男人一般無二。依照這種說法，有朝一日革命成功後，所有犧牲都將獲得回報；那時的女人才能作一個真正的女人。至於蛻去性別差異後的女人如何找回真正的自我，在作者還沒來得及回答之前，就已匆匆離開了人世。

原本只是一個小說情節，但馮鏗卻用身體／生命書寫自己的傳記，她的死亡爲《紅的日記》平添一股超現實的「真實」氣息。不過短短一、二十年，中國女性就把剛從幾千年沈睡喚醒的自我拱手交給了一個國家、一個政黨、一個意識型態，同時還無比自豪地說，這是在盡一個人或國民應盡的義務，馮鏗的說法並不令人特別意外，因爲近代中國女權解放運動本來就是在反帝民族主義脈絡下進行。但從近代西方女性主義觀點，這種去性別化的提升意義有其侷限性，不止因爲它忽略了性別在個人認知上所扮演的角色，更因爲其中所預設的上下從屬關係，恰好強化了代表集體利益的國家的重要性。在這種情況下，自秋瑾以降，少有中國女性能夠像 20 世紀英國女權主義者伍爾芙那樣斬釘截鐵地說：「作爲一個女人，我沒有國家！」(As a woman, I have no country!) 相反的，她們絕大多數接受了以國家爲最高目的的感召。和她們的男性領航員一樣，許多人在國家範疇中找到人生的慰藉，飽經風雨滄桑，依然無怨無悔。³⁴ 從「現在」到「過去」，從「公開」到「隱蔽」，從「小我」到

33 盛英主編，《二十世紀中國女性文學史》(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頁 242-243。

34 此一發展模式符合政治學者爲現代國家所繪製的藍圖，即殖民國家與被殖民國家的分野決定了女性的自我認知。但在假設第三世界國家性別意識屈從於國家意識的同時，早已預設了國家與人民、啟蒙者與被啟蒙者之間的關係是主從，而非對立。唯有當我們從空間移動的角度，把焦點從國家與男性轉移到人民與女性身上時，才有可能發現同質素排列組合不止一種，特別是在國家對議題與人的操縱未達全面控

「大我」，五四前後女性自傳書寫呈現的不止是一個理想與現實交織而成的愛情婚姻觀，也包含近代中國國家形成過程中國族認同與性別認同的糾結。

本文以毛彥文、蘇雪林、丁玲三位五四前後成長的女性相關自傳文本，討論近代中國女性書寫中的愛情、婚姻與政治。選擇她們作為研究對象是基於以下幾個考慮：首先，她們皆文采斐然。³⁵ 其中丁玲是 1930 年代最有希望的青年女作家。蘇雪林多才多藝，勤研學術之外，於散文、小說、戲劇等不同文類，多所涉獵。毛彥文不是作家，但文筆婉約達暢，寫日記數十年不曾間斷。她們之間的另一個共同點是得享高齡，且晚年均曾回顧平生，留下自傳、回憶錄，或性質相類的書寫文字，使讀者得以通過文本之間的相互參照，考察她們如何以自傳書寫表述自我，如何以「現在的我」敘述／論述「過去的我」，在虛實之間，呈現複雜幽微的女性情感世界。毛彥文的《往事》書中敘事人稱與敘事觀點的轉換，讓我們看到一般男性自傳中少見的細膩心理轉折，而幾封永遠無法送出的書信體回憶訴說的正是胡適不欲以本名示人的繽紛情感世界。蘇雪林一生筆耕不輟，年輕時嘗試用小說、寓言、童話書寫自己的情感生活，晚年親書《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代表她終於走出幻想與浪漫，接納一個真實、不完美的自我。丁玲雖然未曾如願完成一本完整的自傳，但留下大量政治氣息濃厚的自傳或準自傳材料，顯示在 1930 年代國共鬥爭與 1949 年中共掌權後一波又一波的政治運動中，近代中國女性的婚戀也遭到波及，出現各種變調。

三、毛彥文：帷幕下的內心獨白

1989 年，毛彥文以九二高齡自費出版自傳《往事》時，身體尚稱硬

制的程度之前。

35 1999 年，蘇雪林和毛彥文先後去世，兩人都是百歲人瑞。毛彥文一百零二歲，蘇雪林一百零三歲。相形之下，丁玲 1986 年離開人世時，「只」活了八十二歲，是三人之中壽命最短的一位。

朗，頭腦依然清晰。³⁶《往事》是一本頗具個人特色的自傳，書中記載了作者的一生經歷，也披露若干塵封了大半個世紀埋藏心底的秘密。這是爲什麼撰寫之初，她原本無意公開自傳，只打算身後致贈親朋好友，留作紀念。但自 1989 年書印出後，她逐漸放棄了原先的堅持，1999 年 6 月，大陸學者沈衛威到台北訪問她，得其主動贈書並簽名留念。³⁷ 即使如此，在 2006 年中國大陸百花文藝出版社重新排版的《往事》校訂版問世之前，除了作者自送，以及寄贈國內外研究機構與各大學圖書館外，本書並未大量流通。

《往事》書寫過程中，「現在」與「過去」不斷交叉重疊，因此可分爲狹義與廣義兩部份。毛彥文在《往事》〈前言〉說，她在兩年半時間內完成六、七萬言，從 1985 年 2 月到 1987 年 7、8 月，她文根據日記和記憶撰寫自傳，得六、七萬字。³⁸ 但實際上自傳寫作時間不止兩年半，字數幾乎是這個數字的兩倍。狹義自傳內容主要是作者對於生命中重大事件回顧的回顧，這些文字由作者自行整合成一個敘事觀點統一、首尾俱全的故事，但也削弱了附錄所示帶有強烈特殊感情濃度的敘事張力。如果《往事》的內容僅限於最初的六、七萬字，那麼無論傳主一生經歷多麼富於傳奇色彩，它所記錄的將和其他自傳沒有兩樣，原因是自傳體例明顯地已對自傳內容作出某種形式上的規範，因而限制了敘事者情感的表達。

狹義自傳的資料來源，除個人記憶外，主要憑藉兩種材料：作者的日記和十來篇平日零星寫下的單篇紀念文章。自 1962 年返台定居後，她便不時寫點「有紀念價值的事。」此即 1989 年作者自刊本中篇幅幾乎與正文相當的「附錄」。後來增加十二篇附錄，字數超過十萬。附錄中除

36 起初毛彥文只打算印一百本，後來印刷廠老闆告訴她，印一百本和印三百本的價格相去無幾，她才決定把數量提高為三百本。

37 1999 年 6 月，沈衛威在台北見到毛彥文，臨行前，毛送給他和同行友人每人一冊《往事》，並應沈要求在扉頁上簽名留念。沈衛威，〈我到台北找海倫〉，《中國時報》副刊（2000.11.12）。四個月後，也就是 1999 年 10 月 3 日，毛彥文病逝台北內湖國泰醫院。

38 1987 年 8 月 9 日毛彥文致張維楨信，羅久芳收藏。

了〈慕爾堂中熊希齡續譜求凰曲〉和〈熊秉三先生事略〉兩篇，其餘十篇均出自作者之手，撰稿時間長達半世紀之久。她採納了編者的建議，把這些性質偏向「內心獨白」的文章，以本來面目放在附錄中，顯示無論在明言或未曾明言的層次，她並不認為費時兩年半時間寫成的狹義自傳，可以取代這些在較長時段、不同時空環境下紀錄個人真實情感的自傳篇章。可見這兩部份在不同時空下完成的自傳書寫固然是一個整體，但亦各有其不同的書寫脈絡。

複式書寫是《往事》這本女性自傳最大的特色，就書寫內容而言，日記、內心獨白、和自傳構成了書寫的三個層次，三者合在一起，記錄了一個民國女子蜿蜒曲折的生命軌跡。

第一層是作者所依據的原始材料——日記。毛彥文多年來一直保持記日記的習慣，唯所記內容大多簡略，屬記事性質，亦即每天將日常生活周遭發生的事情，包括親友動態、時局發展、國家前途，有時也略述個人感懷，但並不深入。她根據這部份材料寫的《往事》，大致可以1962年返台定居為分水嶺，前半部「按事情發生的次序」寫成，後半部則依主題分門別類，再按時間順序排列。

第二層是作者的「內心獨白」，總共九篇，加上一封致蕭公權書信，先後完成於1940年代到1980年代之間，主要為悼亡感傷而作。但與一般悼亡文章不同之處在於，作者原本無意公開，故一任真情流露，絕少塗抹掩飾。它們引領讀者進入作者平日不肯輕易示人的內心世界，成為全書最動人的篇章，不僅豐富了自傳的內容，也留下不少蛛絲馬跡，供後人咀嚼玩味。

第三層指作者自述在兩年半內完成的自傳，主要想把自己經歷過的人生做一番整理，感情不若第二層那般濃烈，卻透露出一股走過繁華後的恬淡與寧靜。作者言：「我是一個平凡的人，所寫的都是平凡的事，雖其中有幾件突出的記載，乃事過境遷，也成為平凡的了。」³⁹ 總括了她晚年從「現在的我」看「過去的我」的心境。

39 毛彥文，〈前言〉，《往事》（台北：作者自刊，1989），頁1-2。

毛彥文受到時代與環境的種種限制，雖然未如伍爾芙 (Virginia Wolff)、苔哈絲 (Marguerite Duras) 一樣，自覺地利用現代敘事手法來呈現複雜深沈的女性內心世界與女性主體意識，但她以變化敘事觀點與敘事人稱等回應不同時空下自我表述的情感需求，展現了複式書寫的多重可能，這些不同層次的自傳文本在指向女性情感世界不可言說的深沈曖昧的同時，顯示統一敘事觀點並非女性自傳書寫的必要條件，自然也不是唯一的選擇。

《往事》包含三種敘事策略：(1) 第一人稱敘事：「我」為敘事者，對象是一般讀者；(2) 第一人稱敘事：「我」為敘事者，由「我」直接訴諸情感宣洩對象；(3) 第三人稱敘事：表面上為全稱觀點，但刻意隱瞞了敘事者「我」的真實姓名與身份。第一種敘事策略平鋪直述，試圖從旁觀者角度敘述一個故事，語氣與情感相對平靜，第二種敘事策略私密性較強，有如作者避開眾人好奇目光，直接與特定對象進行對話。第三種策略表面上傳達的似乎是與自己無關的訊息，實際上卻隱瞞了許多故事，如何解讀其間的落差，有賴於其他輔助材料。

毛彥文一生經歷了三段不同的感情。1930年代，她與朱君毅、吳宓、熊希齡三人之間的的交往曾經是教育界、文化界眾所矚目的話題，外界的好奇與風風雨雨一直持續到女主角身故之後。論關係之親疏遠近，她和朱君毅是表兄妹，從小青梅竹馬，兩小無猜，十七歲那年，在表哥等人鼓吹之下，她為反抗父親替她安排的婚姻，演出一場逃婚記，轟動了保守閉塞的江山縣城，然而這段親上加親、激勵她奮發向上、也讓她魂縈夢繫的感情卻無法通過時間的考驗，就在朱君毅從美國留學歸來後不久移情別戀，兩人的感情劃上句點。吳宓是朱君毅的清華同學，通過閱讀毛彥文寫給朱君毅的信，間接參與了她的成長。外傳1929年吳宓與陳心一離婚主要是為了搬開腳邊的石頭，以便公開追求毛彥文，此說無論確否，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下，吳宓在日記以及友朋之間毫不隱瞞自己對毛彥文的愛慕，對她無疑形成很大的壓力，這壓力大到向晚之年她仍覺有必要撰文澄清，指出吳宓對她的感情只是一種單向心理的投射，兩人即使勉強結合，也不會幸福。雖然根據吳宓日記所載，兩人曾一度論及

婚嫁，但當吳宓態度轉趨曖昧，甚至臨陣退縮之後，她在很短時間內做出決定，下嫁與自己年齡相差近三十歲的前國務總理熊希齡。

1936年12月26日熊希齡病逝香江後，毛彥文繼承乃夫遺志，奔走大江南北，為戰時兒童保育與幼稚教育盡心盡力，成績斐然。她得到財政部長孔祥熙承諾給予補助，繼續維持北平香山慈幼院，又在廣西省教育廳協助下，開辦桂林香山慈幼院分院，並成立桂林分院幼稚師範，培育幼稚師範教育人才，對廣西學齡前的師資培育，做出貢獻。除此以外，收留孤兒以及黔貴桂邊區少數民族貧苦子弟的香山慈幼院柳州分院小學，因辦學績優，許多家長自費送子女入學。戰時香山慈幼院在熊希齡的家鄉湖南芷江以熊家私產與學田收入，加上學生所繳學雜費，開辦香山女子中學，作為香山慈幼院的分院，這是湘西唯一一所女校，學生三百餘人。⁴⁰

經過大半個世紀，毛彥文這三段情緣之詭譎多變及富於傳奇色彩，仍讓人驚嘆。從逃婚、許朱、嫁熊，到疑似介入朋友家庭，即使離經叛道非其本意，即使民國初年社會道德尺度本身在迅速轉化崩解之中，她與朱、吳、熊三位男士的交往，一如她少女時代演出的「逃婚記」，在學術圈內依然是人們津津樂道的話題，也難怪她暮年提筆寫自傳時，躊躇再三，不願將私密與外人分享。另一方面，正因為這三段感情無論當時或後來都引起種種揣測，使她筆下所呈現的記憶，更具特殊意義。外人對於《往事》帶有多少自辯成分，或許無從置喙，但書寫形式與內容的變化，卻隱約透露出她如何看待這三份感情，以及三位男主角在她心中的分量。除了吳宓，她在寫朱君毅與熊希齡時，都採用直述與內心獨白兩種形式，只不過對於兩個人所作傾訴，大不相同。

1963年11月12日，表弟朱斌章來訪，告知表哥朱君毅已於半年前在上海去世，她描述自己乍聞噩耗時的複雜心情：

當時我聽了這個消息，震驚得說不出話來，突然被一種莫名的哀思所襲擊，如不強自壓抑，眼淚會奪眶而出！繼之萬種

40 參見毛彥文，《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頁53-64。

感傷，湧上心頭，他竟先我而去，此生永無見面之日了！君毅是我初戀的對象，一生命運完全受他的影響。恨他？從何恨起？如果我情竇初開時，我們不相愛，現在我的處境也許會完全不同。我自幼年及青年時期把所有的愛都放在他身上，一似全世界只有他一個男人值得我的愛戀，不料他移情別戀，幾乎毀了我一生。為了這個噩耗，使我心亂如麻，舊情複熾，夜間失眠，所有沉澱在腦中往事都一一浮現，那麼清晰，那麼真實。君毅往矣。我的創痕並未平復。為了發洩胸中鬱積，並結舊賬，於是寫下「悼君毅」一文。⁴¹

12月3日，她寫完「悼君毅」。在這篇文章中，我們看到一個孤獨寂寞的老婦，一反平日在人前的莊重自持，泣訴命運加諸於她身上的不幸，而痛苦的源頭是一個負心的男人：

你是我一生遭遇的創造者，是功是過，無從說起，倘我不自幼年即墜入你的情網，方氏婚事定成事實。也許我會兒女成行，渾渾噩噩過一生平凡而自視為幸福的生活。倘沒有你的影響，我也許不會受高等教育，更無論留學，倘不認識你，我也許不會孤伶終身，坎坷一世。

你在我幼稚心靈中播下初戀種子，生根滋長，永不萎枯。你我雖形體上決絕將近40年，但你有時仍在我夢中出現，夢中的你我依然那樣年青，那樣深愛，你仍為我夢裏的心上人。迨幻夢驚醒，重回現實，舊恨新仇，又交齧我心。最近兩個月前，你又入我夢境，惟一反以往情形，依稀二人默默對坐，一無表情，這是否心理學上所謂「精神感應」？因你已於半年前棄世。⁴²

上述兩段引文，敘事手法不同，內容上也多所重疊。譬如二者皆設想如果不是朱君毅，作者的人生會是如何一種情況。這個想法出現在毛彥文乍聞噩耗之際，三週後完成〈悼君毅〉，她依然沈浸在「如果……」

41 毛彥文，《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頁148-149。

42 毛彥文，《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頁173-174。

之中，她相信朱君毅改變了她一生的命運，若非他幼時啓迪，她或許不會接受高等教育、出國深造，若非他鼓勵她爭取婚姻自由，她或許會遵從父命，嫁給一個自己不愛的男人，庸庸碌碌過一生。另一方面，朱君毅的絕情背信也給她帶來莫大痛苦。無論是怨，是悔，是愛，是恨，這封永遠無法寄出的信，用另一種方式，道出朱君毅在她心中的分量並未因時光消逝而褪去。

朱君毅之死給二人的恩怨情仇劃上了永遠的休止符。哀君毅者，實自哀也。現實生活裡毛彥文孑然一身，既慨嘆坎坷曲折的人生道路，也追懷那塵封在記憶中、永無機會再見天日的另一種人生。⁴³ 儘管分手之後，彼此形同陌路，再也不曾碰面，但埋藏在內心深處的朱君毅卻永遠是那個小時候對她呵護備至的「五哥」。

〈悼君毅〉的敘事風格和《往事》其他幾篇悼亡附錄一樣，皆是發抒情感之作，部分內容雖已見諸本傳〈求學期間被迫出嫁反抗逃婚〉、〈與朱君毅訂婚之由來〉、〈南京金陵女子大學〉、〈解除婚約〉等節，但以寫作風格與注入的情感而論，已由敘述進入詮釋層次。作者透過一個特殊事件——朱君毅之死——把幾十年深埋心底的情感仔細梳理一番。在那個特定的時間與空間環境下，作者毛彥文以「現在的我」敘述「過去的我」，既嘆老來孤苦無依，也怨造化弄人無情。通過書寫，讀者得以進入作者內心深處那個親疏有別卻又層次井然的情感世界。

1937年耶誕節前夕，為避戰禍偕妻子寄寓香江的熊希齡驟然病逝，使得這段婚姻僅維持了「二年十閱月又十六日」就劃下休止符。1945年2月與9月，毛彥文兩度馳書遙寄亡夫。1945年2月9日的〈十年流水賬〉是為紀念結婚十周年而作。1945年9月9日的〈抗戰勝利祭告先夫熊公秉三文〉則是為慶祝抗日戰爭結束。兩篇文章一白話，一文言，毛彥文都是以一個未亡人的身份，對一個死去的親人細述衷腸。

43 「……經過此次大打擊後，我猶如在大海浮沈，隨時有沈沒可能！朱君毅與我從小相愛，有二十多年之久，我一向認為我們會廝守終身，不謂一紙解約書，便把二十多年的感情一筆勾消，如何令我相信？但這卻是事實。」毛彥文，《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頁20-21。

〈十年流水賬〉分兩部份。第一部份敘述婚後生活，從新婚燕爾到新郎疑心年輕妻子嫌自己老邁致生誤會、傷心落淚，到熊氏腦溢血病發遽逝香江後，自己孤軍奮鬥的辛苦，娓娓道來，婉轉動人。熊希齡死後，她說自己也曾想追隨老人於地下，但缺乏勇氣，「只有任澈骨之哀傷逐漸噬去吾之生命，此慢性之自殺也，夫復何言！」第二部分交代毛熊兩家親友在戰爭期間的動態，包括老父棄養、繼子熊泉病逝天津等等，除此以外，她報告為香山慈幼院在芷江、桂林、柳州設立分院奔走的情形。

果如前述，自傳是一種自我凝視與省思，當「現在之我」敘述「過去之我」時，選擇敘事材料與敘事觀點本身即是一種論述。1935年毛彥文下嫁北洋國務總理熊希齡的新聞轟動全國，雖然親朋好友的祝福如雪片般飛來，但也有人懷疑她的動機，不看好這段婚姻。毛彥文撰寫〈十年流水賬〉似無對外公開之意，但從另一個角度，也可視為作者針對外界蜚短流長對自己的一個交代；她不但在熊希齡生前盡到了一個作妻子的本分，更在他死後堅強地扛起總理香山慈幼院的責任。她沒有生育子女，但把香山慈幼院的兒童當成了自己的兒女。〈十年流水賬〉不止展現她感性柔弱的一面，也透露出她的堅強，和她的善良。彷彿要向世人證明自己嫁給年長二十八歲的前國務總理，既不是為了愛慕虛榮，也不是貪圖熊家家產。當她重回她和熊希齡婚後恩愛場景，腦中浮現的是婚禮晚宴時，眾人群起鼓譟，褚輔成⁴⁴代表來賓要求新人報告戀愛經過的有趣畫面：

君坦然起立，略謂：「新娘本叫我老伯的，這回我向她求婚，她還以輩份不同為推託，我們的結合完全為事業。」云云，於是掌聲雷動。來賓又請予發言，予被迫無奈起答曰：「剛才熊先生所說的，都是實情，我都承認。」⁴⁵

44 褚輔成 (1873-1948)，字慧僧，浙江嘉興人。日本東洋大學高等警政科畢業，在日本加入光復會和中國同盟會，參加辛亥革命。1913年錄選為第一屆國會眾議院議員，同年8月遭袁世凱逮捕，袁死後獲釋。1927年任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抗日戰爭時期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1946年5月，九三學社正式成立，任中央理事。後任上海法學院院長。1948年去世。

45 毛彥文，《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附錄八：十年流水賬〉，頁268。

毛彥文在此刻意強調，自己和熊氏結合非關兒女私情，兩人是志同道合的事業伴侶，因為共同為幼教奉獻而結為夫妻。就像她在自傳另一處轉述熊希齡讚美她的話：「我沒有看錯人，你沒有給我丟臉。」⁴⁶她相信自己在這八年中的表現沒有讓長眠地下的熊氏失望。如果有人能在熊希齡的談話與毛彥文的回憶中看到了傳統父權社會殘餘的男性權威性格，毛彥文本人更希望藉著自己在事業上的表現，證明自己的獨立自主。七個月之後，距離日本投降後不到一個月，她寫下〈抗戰勝利祭告先夫熊公秉三文〉，並親自以毛筆謄寫，以示慎重。文曰：

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為日本向吾國投降在南京正式簽字之日妻彥文謹具清羞之奠致祭於

秉公遺像前而致辭曰

秉公乎君最關心之中日戰爭已於本年八月十日告結束矣日本政府于是日央瑞士及瑞典兩政府轉達中美英蘇四國願接受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我國蔣主席及美國總統杜魯門英首相邱吉爾于波次坦所發之共同宣言換言之即步德國後塵承認無條件投降也……⁴⁷

在這篇祭文中，一如既往，毛彥文把熊希齡定位成一個「愛國者」，是一個「關心國事、勝於自己生命」的人，是在大場失守、南京淪陷之後，「痛哭失聲」的人。⁴⁸如今日本投降，國土重光，作妻子的不忘焚香祝告，慰熊公在天之靈於地下：

……君愛國者特于在中國日軍正式簽訂降書之今日祭告英靈亦不忘告翁之意也魂兮歸來共申慶祝 尚饗。⁴⁹

46 婚後毛彥文偕新夫婿回到北平，告訴「熊朱義助兒童福利基金社」董事會代表說，無須歸還熊氏捐出的產業，因為「我是學生出身，不是小姐，秉三先生能過的日子，我也能過，不要把已經捐出去的產業，因為我的緣故而有所改變，董事會諸公的建議，我心領好意，但不敢贊同。」熊希齡聽說大樂。毛彥文，《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頁43。

47 毛彥文，〈附錄七：抗戰勝利祭告先夫熊公秉三文〉，《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頁258-259。

48 毛彥文，〈附錄八：十年流水賬〉，《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頁271。

49 毛彥文，〈附錄七：抗戰勝利祭告先夫熊公秉三文〉，《往事》（台北：作者自刊

熊希齡與毛彥文年齡相差近一個世代。1928年國民黨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完成名義上的統一，前北洋政府國務總理熊希齡雖然宦途顛躓，退休後全心投入慈善幼教事業，但畢竟曾權傾一時，是許多人眼中的舊時代官僚。毛彥文卻只強調他悲天憫人的一面，愛國家，愛兒童。1937年聖誕夜，熊氏在痛悼國亡無日的悲憤心情下離開人世。如今抗戰勝利，舉國歡騰，毛彥文要和他一同分享這份歡樂。祭文最後，她引陸放翁詩句「死去原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同。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接續數千年來中國文人寄託家國之思的歷史傳承。

近一、二十年，因為吳宓日記、詩稿陸續公開，毛彥文與吳宓一段隱晦的感情重新被挖掘出來，成為各界矚目焦點。但在一方資料充斥的情況下，毛彥文的自傳，除了敘述吳宓在朱君毅與毛彥文解除婚約一段敘事扮演調人外，對他幾乎隻字未提。不唯如此，且在附錄二〈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中，極力闢謠，聲明所有關於吳宓與自己的傳言純屬誤會；海倫是吳宓心中的理想女性，但絕非她本人。

〈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是以第三人稱敘事觀點，敘述一個名叫「海倫」的女子與吳宓、朱君毅三人之間的愛情故事，除了女主角以英文名「海倫」代替本名外，吳宓與朱君毅俱屬真名。讀者若非知曉內情，恐怕要等看到文末作者署名彥文（海倫）後，才能確定「海倫」與毛彥文原來是同一人。但為什麼毛彥文不肯像對朱君毅與熊希齡傾訴衷腸一樣，用第一人稱敘述？為什麼她似乎有意將自己從〈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敘事場域中抽離，甚至假裝這是一個與自己毫不相關的故事？這些疑惑要把〈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與其他文本互讀之後，答案才逐漸明朗。

〈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寫於1970年11月，主要回應1968年10月旅美教授蕭公權在《傳記文學》發表的一篇悼念好友吳宓的文章。蕭文指出，吳宓因為「傾心於一位留學美國的『海倫』女士，斷然與髮妻決裂，獨居清華園『工字廳』後進的教員宿舍。」在這篇文章中，作

者從頭到尾未提毛彥文三個字。顯然，蕭公權只是點到為止，無意在這件事情上大做文章，但對於吳宓因為一位海倫女士與髮妻離婚的因果關係，則深信不疑。

毛彥文是《傳記文學》的長期訂閱者，1955-56年，她曾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遠東系工作期間與蕭公權共事。蕭文刊出後，她想必立刻就看到了，但卻沒有立即回應。兩年以後，她提筆寫了〈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一文，寄給蕭公權。蕭氏來信詢問，是否可將此文交給《傳記文學》發表，她沒有答應。毛彥文的心情顯然充滿矛盾，她寫信撰文寄給蕭公權，目的是爲了「詳告真相」，但又不願將此事公開，成爲報章雜誌的談助。對她而言，這不是蕭公權一人認知錯誤的問題，但如果連與吳宓相熟的老友都以訛傳訛，其餘可想而知：

關於吳宓先生追求我的事，不知內情的人都責我寡情，而且不瞭解為何吳君對我如此熱情而我無動於衷，半世紀以來，備受責罵與誤解。⁵⁰

不過毛彥文顯然低估了文史學者上窮碧落下黃泉找資料的本領，她也不曾料到飽受到政治迫害的吳宓留下詳細完整的日記，且這份日記會於吳宓逝世二十年後重見天日。1998年《吳宓日記》出版後，這段她始終不願提起的往事終於曝光。人們發現她「詳告」蕭公權或在自傳中避而不談的「真相」原來並非真相，通過她選擇性記憶所呈現的只是冰山一角。學者們發現，原來吳宓對毛彥文並非一相情願的單相思；毛彥文且曾允婚，兩人並論及婚嫁，非如她所言「吳君對我如此熱情而我無動於衷」。汪榮祖閱讀《吳宓日記》、《吳宓詩集》與毛彥文的《往事》，注意到兩人說法南轅北轍；毛彥文在〈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對這件事輕描淡寫，相形之下，吳宓所記「詳盡而坦白」、「直抒胸懷」，是「珍貴的原始材料」，從而斷定刻意掩飾真相的是毛彥文，不是吳宓。⁵¹

50 毛彥文，〈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頁179。

51 汪榮祖，〈胡適、吳宓和愛情——兼論私情與公論〉，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公義篇》（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

吳宓在日記詩詞中的真情告白與毛彥文的欲掩彌彰形成強烈對比，引發後人對這段感情真相的諸多揣想。有人嘲笑吳宓的癡傻，有人指責毛彥文的冷酷無情，愛慕虛榮。但也有人從性別以及人性角度看這樁公案，設身處地分析兩位當事人的性格與立場，給予他們更多的包容與體諒。⁵² 2007年1月，毛彥文的自傳《往事》簡體字版在大陸發行後，許多人突然發現在吳宓日記詩文以外，還有一個過去鮮為人知的「海倫」。人們好奇為何毛彥文在〈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中執意撇清，彷彿二人從未有任何婚姻瓜葛，但那毋寧是她用自己的方式，記憶一段傷心往事。無論她選擇緘默或遺忘，時間在「現在的我」和「過去的我」之間築起溝塹的同時，也將它們一起帶向未來。當她從「現在的我」回過頭去看「過去的我」，她的敘述與反思代表的不是某一特定時段的生命歷程，而是人生經驗的累積與呈現。吳宓日記卻把時間停格，捕捉每一個已成「過去」的「現在」，讓它們永遠停留在各自的個時間點上。因為有這些日記，人們不會輕易忘記他們曾經共同經歷過的情感煎熬。無論她願意與否，這些故事將在她和吳宓化爲塵土之後，繼續流傳下去。

基於自傳書寫的自我詮釋是「現在的我」與「過去的我」持續交涉達成的認知，毛彥文所欲「詳告」的「真相」其實是經過歲月淬煉而得出的人生體悟，這與吳宓當下對著日記盡情宣洩心中的喜怒哀樂的表達方式大不相同。從這個角度看毛彥文為何在大半個世紀後，以雖非假名、但國人不識所指為何的英文名「海倫」寫〈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無疑是一種「遮掩」，但這並不表示它掩蓋了事實的真相。從毛彥文一生的行事來看，這種心態不僅可以理解，也有其邏輯上與情感上的必然；有時選擇遮掩或保持沈默也是一種自我表述——「現在」將「過去」剝皮去骨地包藏在內。這是屬於第三層次的自我敘事。

從此一角度看毛彥文這篇文章，其中雖然遺漏了許多細節，但也添加了不少前所未見的「真實」內容，代表她歷經滄桑的心境，也代表她

頁 177-185。

52 絳宇，〈序：理解的同情〉，沈衛威，《情僧苦行：吳宓傳》（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頁 1-3。

勇敢面對自我的侷限。譬如她從性格分析自己和吳宓不可能在一起，縱使勉強結合，「也許不會幸福，說不定再鬧牴離，海倫絕不能和陳女士那樣對吳百般順從……」如果她當年真的曾經爲了某種原因，準備嫁給吳宓，這番自剖應是事過境遷，她對人生有了更深一層體會之後的說法。難得的是，儘管整體而言，吳宓的窮追不捨帶給毛彥文的是難堪而非歡喜，但晚年的她口不出惡言，反而肯定吳宓是一個正人君子：

吳君是一個文人學者，心地善良，為人拘謹，有正義感，有濃厚的書生氣質而兼有幾分浪漫氣息，他離婚後對於前妻仍備加關切，不僅擔負她及他們女兒的生活費及教育費，傳聞有時還去探望陳女士，他絕不是一個薄情者。⁵³

毛彥文也沒有讓個人情感好惡遮蔽了自己的正義感和同理心。她記起旅美期間在華盛頓大學圖書館看到吳宓在反右運動中寫的坦白書承認錯誤，反省自己教莎士比亞戲劇，不該用純文學觀點，而應用馬克斯觀點教才正確時，她忿忿不平的說：「人間何世，文人竟被侮辱一至於此！吳君的痛苦，可想而知。」⁵⁴

男女感情因爲牽涉到立場、個性，與認知等因素，箇中內情，往往非外人所能了知。毛吳之戀話題延續達七、八十年之久，除了兩人都是知名公眾人物，也因爲有大量書寫記錄可資參照。過去研究此一公案者，無論是耙梳《吳宓日記》、《吳宓詩集》，或檢閱《往事》，多以考掘「真相」爲目標，很少有人從書寫——特別是女性自傳敘事的角度，探討敘述與論述所顯現的「真相」究竟代表什麼意義。繼吳宓日記出版後，毛彥文的自傳書寫使得此一歷史事件的探索變得多元而立體；如果「我」的感情與認知隨時空而起變化，那麼真相絕非僅止於線性時空架構下的自我表述而已。

作爲一個置身新舊交替時代的「新」女性和一個公眾人物，毛彥文

53 毛彥文，〈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頁178。

54 毛彥文，〈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頁178。

有她人性及軟弱的一面。在無人可以傾吐的情況下，她將這些平時不輕易示人情感交付筆墨。多年後，當她整理並回顧自己的一生時，私情與責任、小我與大我之間的衝突再度浮現；所有人世浮沈終將走入歷史，通過自傳書寫中針對不同對象、不同事件所作的多層次、多視角自我表述，讀者仍能感受到《往事》作者的堅忍與自持。

四、蘇雪林：走出小說童話寓言世界

曾和毛彥文在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同學一年的蘇雪林在戀愛與婚姻的人生道路上也不平順。⁵⁵ 她幼年即由在浙江海寧任知州的祖父作主許配給了在上海經商的友人張家，雖未如毛彥文一般上演逃婚記，卻以上學為由，延遲不婚。從到北京念女師大到赴法留學，蘇雪林三度拒絕張家完婚之請。問題是婚前與未婚夫越洋通信，她已察覺兩人個性不甚相合，對方「好像甚冷僻。對任何事都無興趣，同他談這件事，他說不知道。那個主義，他說他從無研究。文學藝術，他固然避之若浼，山川景物，人情物理，無一件能引起他的興趣，同他通信索然無味，而且在他信中似乎他本不想同我通信的，奉其父之命不得不然。」⁵⁶ 為此，蘇雪林旅法期間一度萌生遁入空門作修女的念頭，但父親來信痛斥其非。不久，她從大姊信中得知母親病重，只好放棄留法三年未竟的學業。返國後不久，她即與未婚夫擇期完婚，了卻慈親心中牽掛。三個月後，母親永離人世。⁵⁷

在婚姻自主、戀愛自由蔚為風尚的五四時代，類此男女青年在無法抗拒家庭壓力情況下、勉強結為夫妻的例子並不少見，但蘇雪林面對這段感情的優柔寡斷，迥異於她平日明快果決的行事作風。至其為何再三延宕，未挺身爭取婚姻自主權，除了年幼無知、不願違抗父母之命外，

55 蘇雪林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用的名字是蘇梅，見毛彥文，《往事》（台北：作者自刊本，1989），頁16-19。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頁19-21。

56 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頁69。

57 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頁74-83。

未婚夫張寶齡留學美國、擁有美國知名學府麻省理工學院機械系學士學位，想必也是她儘管心存不滿與懷疑，仍對這段傳統式婚姻懷抱憧憬的一個原因。然而婚後她逐漸發現，丈夫個性冷淡，雖出洋留學，接受現代高等教育洗禮，接觸世界最先進的文明，思想卻停留在傳統中國封建男性社會男尊女卑的框架中，與毛彥文的表哥朱君毅如出一轍。依照蘇雪林的描述，此君心中理想的妻子是三從四德、相夫教子、勤儉持家、服侍丈夫無微不至的女性，既不需要有高深的學問，也不需要和丈夫談心，像自己這種留過學、經濟獨立自主，凡事自有主張的女知識份子，自然不符條件。換言之，在1920年代前後，當時代女青年遇見時代男青年，雙方對於婚姻中性別分工的認知，顯然存在著巨大落差。一些表面上走在時代尖端搖旗吶喊打倒傳統的男性，回到實際生活中，卻希望妻子留在家中，扮演傳統女性角色。毛彥文和蘇雪林都不幸遇上這種男性。毛彥文在對方堅持下，最後解除了婚約。蘇雪林雖然如約締婚，卻在彼此皆不適意的情況下，維繫了三十六年聚少離多、有名無實的夫妻關係。⁵⁸

1949年山河變色，矢志反共的蘇雪林選擇出走，先赴香港，後抵巴黎，羈留三年後，前往台灣，與姊姊團聚。張寶齡留在中國大陸，夫妻關係就此消亡。1961年，蘇雪林從一船員口中輾轉得知丈夫去世的消息。又過了四十年，年逾九十的蘇雪林終能以較超然的態度，回頭檢視這段看似平淡無奇卻又頗不尋常的婚姻關係。她承認張寶齡並非一無是處；聰明正派是其特長，做起事來盡忠職守，認真負責，雖然不解風情，但也有詼諧幽默的一面，不善交際，但對朋友有情有義，絕非朝秦暮楚、見異思遷之輩。至於夫妻感情疏離、長久分居，她認為自己也應負部分責任；丈夫想找一個持家有方、「半女僕、半妻子」的伴侶，共同經營一個家庭，自己卻只會寫寫文章，對於煮飯燒菜，幾乎一竅不通。造成

58 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頁69-70，195。作者這樣形容自己的婚姻：「我同他民國十四年結婚，在蘇州天賜莊同居一年，葑門十二號的屋子建成後同居不到兩年，抗戰末期他應聘來武漢大學工學院教書，在樂山又同居一年，結婚雖三十六年，同居不到四年。」

夫妻齟齬的另一個原因在於，自己長年累月接濟娘家寡居的姊姊嫂嫂，雖然用的不是丈夫的錢，仍令「嫉妒性」強的張寶齡覺得難以忍受，夫妻勃谿時起，心結漸深，終成怨偶；張寶齡後來領養了一個小孩，過起自己屬意的家庭生活。而蘇雪林歷經戰亂之苦，前後兩度和姊姊兩人組織「姊妹家庭」，共度人生大半歲月，倒也其樂融融。

蘇雪林一生筆耕不輟，著作等身，留下大量學術研究、散文、小說多種文類作品，其中不乏膾炙人口者。屬於自傳體例的，總共有四本——《綠天》(1927)、《棘心》(1929)、《我的生活》(1969)、《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1991)，分別表述了她青年、中年、晚年的生平。其中《綠天》、《棘心》成書於1920年代後期，當時作者年方二十六、七，事業婚姻皆才起步，無論就表述內容與形式而言，二書均迥異於後面兩本用傳統傳記體寫的自傳。

《綠天》是一本寫實中夾雜著童話與寓言的小品散文集。1925年秋，蘇雪林和張寶齡完婚後，翌年開始寫《綠天》，這時夫婦倆同在蘇州東吳大學教書，費時兩年完成。原書約四萬字，收錄〈綠天〉、〈鴿兒的通信十四篇〉、〈我們的秋天〉、〈收穫〉等篇。其中除〈鴿兒的通信十四篇〉是寓言式散文，其他均為記實體，只不過人名用的是假名，地名則全是真的。譬如在〈綠天〉一文中，作者用如詩如畫的美文寫一對婚後應聘到蘇州東吳大學教書的新婚夫婦，住在學校出租的宿舍裡，盡情享受鄉下的田園風光。他們把這裡想像成聖經中亞當與夏娃的地上樂園。藉由描繪大自然良辰美景和動物兩情相悅的歡愉，蘇雪林寄託了她對愛情婚姻的嚮往，寓言與真實編織出一幅如夢似幻的浪漫圖畫。1927年此書原著出版，大受讀者歡迎，前後發行六版，其中如〈禿的梧桐〉等且曾被選為中學國文教材。

1956年，《綠天》增訂版由天主教光啓出版社在台發行，字數從最初的四萬字增加到十三萬字。全書分三輯，第一輯收錄的皆為原版內容。第二輯包括〈島居漫興〉與〈勞山二日遊〉，為作者1934年與丈夫同遊青島時所寫遊記，其中〈島居漫興〉曾在《武漢日報》〈現代文藝〉版上發表過。第三輯收錄了三篇以童話題材寫的爱情故事，《玫瑰與春》

也發表在1927年，與〈鴿兒的通訊〉差不多同時間。〈小小銀翅蝴蝶故事〉最早收入原版《綠天》，來台後蘇雪林又用同樣題目寫了一篇，〈小小銀翅蝴蝶故事之二〉。日後當她主動透露兩篇《小小銀翅蝴蝶的故事》與〈玫瑰與春〉劇本即構成她「全部婚姻史」，且甚「寶愛」時，⁵⁹無異承認這是以象徵筆法，講述自己的愛情與婚姻。

三篇文章中，《小小銀翅蝴蝶的故事之一》完成最早，以唯美文字講述蝴蝶與蜜蜂之間的婚戀故事。故事從蝴蝶離開生長的「繡原」飛過大湖到西邊一座名園寄居說起，她拒絕了黃蛾的追求，但卻發現未婚夫蜜蜂原來是一個不解風情的冷血動物，酷愛面子的銀翅蝴蝶不勝傷悲，轉而祈求宗教的慰藉。最後故事有一個圓滿的結局；作者試圖以科學家與文學家思想訓練不同，替稍早銀翅蝴蝶與蜜蜂之間發生的誤會轉圜。回到故鄉的蝴蝶與蜜蜂結了婚，從此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

……他們所居之處，不在天上，不在人間，只在一個山明水秀的地方。那裡也有許多花，蜜蜂構起一個窠，和蝴蝶同住，兩個天天採百花之菁華，醉眾芳之醇液，釀出了世間最甜最甜的蜜。⁶⁰

《小小銀翅蝴蝶的故事之二》則是1952年蘇雪林從巴黎到台灣定居後完成的。作為《小小銀翅蝴蝶的故事》的續篇，蘇雪林在這則寓言故事中，以寫實筆法談論自己的愛情觀，述及她與張寶齡夫妻失和的原因，包括張寶齡對妻子接濟娘家姊嫂甥姪的不滿，以及銀翅蝴蝶心中的委屈。期間她每隔一段時間回家探視，卻受到對方的無情搶白。幾次下來，蝴蝶的忍耐終於達到極限——「一腔的熱情也漸漸兒熄滅了！她的愛活生生給餓死了！」夫妻分居後，包括天牛在內的一長串愛慕者希望得到銀翅蝴蝶的青睞，但她絲毫不為所動。她對天牛說，她始終愛著蜜蜂。她以向內推求的影子哲學愛情觀，說明自己為何把愛情寄託在一個不值得愛的對象身上：「蜜蜂誠然沒甚可愛，但我愛的並不是實際的他，而是他的影子……形質決不如影子完美。要想保全一個愛情的印象，也該

59 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頁197。

60 蘇雪林，《綠天》，〈小小銀翅蝴蝶故事之一〉，頁172-186。

不細察它的外表，而應向自己內心推求。」最後蝴蝶求助於宗教，把塵世的愛戀轉而投射到宗教與德性的超越——信守對亡母臨終前的誓言——維繫住沒有感情的婚姻，並長保對天主的虔誠信仰。⁶¹

由於《綠天》係用童話與寓言襯托出現實生活的不圓滿，用虛擬與想像反射左者對愛情婚姻的憧憬與期待，日後引起該書是否帶有自傳性的爭議。蘇雪林本人在1956年台版〈自序〉中對前後二度成書的原委敘述甚詳。她坦承1927年寫《綠天》，是爲了紀念和張寶齡的新婚，1956年在台灣再版，則是爲了紀念他倆結婚三十周年的珠婚。⁶² 由此可見，該書雖以童話寓言題材寫成，卻寄託了她一生中最難堪，也最辛酸的一頁。

但十三年後(1969)，蘇雪林卻在爲《我的生活》所寫〈自序〉中，公開否認1956年台版《綠天》增訂本是她的自傳，只說那是一本「文藝性相當濃厚的小品散文。」她指出，第一輯中〈鴿兒的通信〉、〈我們的秋天〉看似「情意纏綿、風光旖旎」，其實有一半是「謊言」，而且是「美麗的」謊言。不過第二輯有關她和張寶齡在青島的勞山遊蹤，卻是記實之作。第三輯〈玫瑰與春〉、〈小小銀翅蝴蝶的故事〉，雖採童話寓言體裁，卻根據真實「事跡」寫成。一本書中體裁如此雜沓，文氣不盡相同，加上作者故佈疑陣、真假莫辨、虛實不分，難怪最後蘇雪林自己似乎也拿不定主意，該如何替它定位：「這類純文藝作品能算自傳嗎？我想不能吧。」⁶³

至於自傳小說《棘心》，雖然內容明顯是蘇雪林留學法國前後生活的實錄，但因作者將它定位爲一部「半小說體裁」的自傳，女主角亦化名杜醒秋，使作者得以隱藏在虛實之間，選擇是否現身或何時現身。⁶⁴ 基

61 蘇雪林，《綠天》，〈小小銀翅蝴蝶故事之二〉，頁187-206。

62 此處蘇雪林用「紙、草、皮、絲、金、銀、珠、鑽」標示結婚周年紀念。另一處標示爲「錫婚」。參見氏著，《綠天》(台中：光啟出版社，1978年版，1956在台初版)，〈自序〉，頁1-5。

63 蘇雪林，〈自序〉，《我的生活》，頁3。

64 作者母親姓杜。蘇雪林，《我的生活》(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9)，〈自序〉，頁2-3。

於這樣的理由，一些研究者在討論蘇雪林自傳書寫時，也就順理成章地將它和《綠天》一樣，排除於自傳之林。⁶⁵ 這樣做固然是尊重作者本人對作品的詮釋，也符合一般區隔小說與自傳的作法，卻忽略了書中涉及私人婚姻感情敘事的曲筆和隱喻，更無法解釋作者在詮釋這兩部作品時的多次反覆。事實上，蘇雪林晚年不止一次回到這些自傳色彩濃厚的敘事主題，深刻剖析自己的為人行事，似乎有意在為不知情的讀者提供解讀她情感世界的線索。但她的說法不時出現自相矛盾、前後不一，難以自圓其說的現象。例如她一面否定文字書寫的真實性，一面又提醒讀者，勿為書寫形式所欺，因為不論形式為何，內容並非憑空捏造。那情形有如她正在和讀者玩捉迷藏遊戲；有時她熱情主動地帶領讀者進入她的內心世界，窺探她不輕易示人的一面，但旋又縮了回去，警告讀者千萬別太認真，因為內容一半是謊言。在這種情形下，即使經過作者背書，讀者也不見得能夠分辨何者為虛，何者為實，因為這些解說與指引多半暗藏玄機，作者只告訴你一半是美麗謊言，卻不指出究竟是哪一半。

造成這種種矛盾與衝突的原因，不一定是作者對自己不誠實，或刻意想要欺瞞讀者，有時反而是因為她太急於對自己和讀者坦白所致。當然這也和作者想要表現的「真實的我」，並非如一般人所期待的那樣，是一個完整的、表裡如一、前後一致的我有關。但是隨著歲月流轉，生命的稜角逐漸平滑，當她逐漸接受自我生命的不完美，當她的心量大到足以包容所有的矛盾、前後不一致的我的時候，書寫自我逐漸變成一種自我救贖。這是閱讀蘇雪林書寫時間超過一甲子、結合數種不同文體形式，虛虛實實、寫了又寫，既改寫又增訂的自傳，令人印象最深刻的地方。

雖然不承認《綠天》是自傳，但蘇雪林從未否認其自敘性，非想像或虛構可涵蓋。例如在《我的生活》〈自序〉中，她談到《棘心》和《綠

65 Wang Jing, *Strategies of Modern Chinese Women Writers' Autobiography*, Ph. 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00. 參閱 "Introduction" & Chapter 1. "The Politics of Body and Fame: Su Xuelin's My Life and Ninety-Four Years of a Floating Life".

天》的寫作經過時，坦承寫的是自己不幸的婚姻。五四運動後十年間，文人與讀者分享戀愛與婚姻中的甜蜜歡樂，蔚為風潮，自己的「婚姻雖並不美滿，卻有一般文人歡喜弄筆頭的習慣，見獵心喜，遂而也來一本。」除此以外，她也提到來自法國的影響；1920年代中，法國法郎士推崇自傳是「世間最優美的文學」以及盧騷《懺悔錄》中譯本傳入中國，士林轟動，群起效尤，一本本自傳、懺悔錄就此出爐，蘇雪林說自己未能免俗，「也走上這條路。」⁶⁶既然法郎士與盧騷談的自傳不是虛構的小說，那麼用小說體裁寫成的《棘心》和《綠天》，也應該不是虛構。除此以外，我們也可以從作者散見各處的文字中，找到一些蛛絲馬跡，證明《棘心》與蘇雪林生平經歷相符之處絕對不止她所說的「一半」。

首先，《棘心》、《綠天》出版後，蘇雪林從留英好友袁昌英那裡聽說隱私的概念；袁昌英告訴她，「矜持」的英國人認為每個人都有保守秘密的權利，在自傳中毫無保留地暴露自己的隱私，是一件有失個人尊嚴的事。她聽了之後認為頗有道理，「深悔寫《綠天》、《棘心》之為多事。」⁶⁷話是這樣說，但她始終未採取任何行動，相反的，無論在大陸或在台灣，二書一版再版。⁶⁸這雖然是一條微不足道的證據，但已間接證明《綠天》、《棘心》是有所本的。而作者之所以能在心不自安的情況下，繼續把「隱私」暴露在讀者面前，很可能正是因為自己可以好整以暇地隱身於「假名」背後，在這種情形下，所謂的虛實比例其實只

66 蘇雪林，〈自序〉，《我的生活》，頁3-4。

67 蘇雪林，〈自序〉，《我的生活》，頁3。袁昌英(1894-1973)，號蘭紫、蘭子，湖南醴陵人。與蘇雪林、凌淑華同為五四後中國文壇著名女作家，1930年代初，三人同在武漢大學結為好友，時人譽為「珞珈三女傑」。袁昌英1921年獲得愛丁堡大學文學碩士學位。返國後歷任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教授，上海中國公學教授，1926年赴巴黎大學深造，研究法國文學和近代戲劇，後任武漢大學外文系、中文系教授。1957年在「反右運動」中被劃為右派，文革時慘遭迫害，1973年4月逝世於湖南醴陵老家。著有《孔雀東南飛》(劇作)，《遊新都後的感想》和《再遊新都的感想》(散文)等。

68 1920年代，《綠天》、《棘心》一出版，立刻成為暢銷書，十餘年內，出了十幾版。到台灣之後，作者自行增訂，《綠天》的字數從原來的十二萬字增加為十八萬字，1957由天主教文教機構光啟出版社在台首度發行。至1977年，已經印了七版。蘇雪林，《棘心》(增訂本)(台中：光啟出版社，1977)，頁3-4。

是一種障眼法。

除此以外，當我們把《綠天》、《棘心》敘事與作者認可的兩本自傳——《我的生活》、《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敘事對照著來看，立刻發現在幾個有關個人情感隱私的重大情節上，即使不是百分之百雷同，相互參照的比例也相當高，絕非作者所說的「一半一半」。虛實互見的文本為作者保留了太多迴避與閃躲的可能。藉由對作品的詮釋，蘇雪林試圖掌握作者對書中真實與想像的解釋權，她不僅從「現在的我」審視「過去的我」，也從「公開的我」觀看「遮蔽的我」。1957年《棘心》再版自序有這樣一段話：

有人或者要說棘心並不能算是一部純粹的小說，卻是作者的自敘傳，是一種名實相符的「寫實主義」的作品。作者也並不諱此言。若說本書人物典型的塑造尚屬相當的成功，所敘情節，尚富於真實性，應歸功於這種「寫實主義」；若說本書因被事實所牽掣，寫來未免拖泥帶水，笨重不靈，則也應歸咎於這種「寫實主義」。實際上，並非作者敢於自己吹噓，這本書的結構還算緊湊，情節安排得也頗為自然，似是一種有機體，不像一般自敘傳作品之往往為了牽就主觀的敘述，妨礙了客觀藝術節奏的和諧，說棘心是一部小說，我想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何況將自己的身世及人生經驗，捲入虛構的小說，中外作家均有此例，譬如曹雪芹之於紅樓夢、迭更司之於大衛考伯菲爾皆是。安知我寫棘心不是採用這種手法，何必硬要咬定說此書是我的自敘傳呢？⁶⁹

對於那些想從作者口中親自證實《棘心》為其自傳的讀者，這段模稜兩可的文字似乎沒有太大幫助。尤有甚之，蘇雪林接下來又引進「小我」與「大我」的觀念，否認這本書是「某個人的回憶錄」。她指出，寫作《棘心》的目的非為個人立傳，而是「介紹一個生當中國政局蛻變時，飽受五四思潮影響，以後畢竟皈依了天主教的女性知識青年，借她

69 蘇雪林，《棘心》（增訂本），頁4-5。

故事的進展，反映出那個時代的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各方面動盪變化的情形；也反映出那個時代知識份子的煩惱、苦悶、企求、願望的狀況，更反映出那個時代知識份子對於戀愛問題的處理，立身處世行藏的標準，救國家救世界途徑的選擇，是採取了怎樣不同的方式。」她強調女主角的代表性；杜醒秋不是普通一般人，而是和她一樣走過五四時代的中國知識份子的代表——「杜醒秋的身世是他們的身世，杜醒秋的人生經驗也便是他們的人生經驗。」⁷⁰

在同一序言中，蘇雪林也透露寫作《棘心》時，她受到重重限制，無法暢所欲言，她並以此為由，批評1929年第一版《棘心》文章鋪陳軟弱無力，無法凸顯書中女主角和其他人物的個性，情節安排也不理想，「飄渺虛無，好像空中樓閣」，感動讀者的力量因而大減。她解釋說，並不是自己文筆不好，而是當時顧忌太多，現在時過境遷，決定把「要說的話說個痛快，要抒寫的事實也寫個暢心遂意」。這段語焉不詳的解釋似乎是說，1929年出版《棘心》時，縱使採用小說題例，且女主角與書中人物具以化名呈現，但外界壓力仍然大到使她無法如實言說。我們不知道她所說「顧忌」為何，壓力來自內心，還是來自外界，以何種方式讓她不能「自由」寫作，只知道這顯示身為作者的她，心中有一把「真實」的尺。如果蘇雪林沒有誇大其詞，這也表示即使躲在假名和小說形式的背後，她依舊不能「自由」寫作或「暢所欲言」。⁷¹蘇雪林這番導讀給讀者留下更多想像的空間，不知道她葫蘆裡究竟賣的什麼藥——「真實」與「虛構」、「想像」的界線在哪裡。

彷彿這些環繞在虛實主題四周的疑雲還不夠撲朔迷離，作者在《棘心》〈自序〉結束前突然聲明：杜醒秋的經歷與故事並非書的主題，杜醒秋的母親才是真正的主角。和杜醒秋一樣，杜母也是一位典範人物，代表傳統社會禮教的犧牲者，她一生美好的「德行」，足為千秋萬世表率。她一生所受的痛苦，也正是那個時代大多數中國婦女的痛苦。由於在實際生活層面，蘇雪林對母親在大家庭制度下所受的痛苦，深感不平，

70 蘇雪林，《棘心》（增訂本），〈自序〉，頁5。

71 蘇雪林，《棘心》（增訂本），〈自序〉，頁4。

曾不止一次在其自傳書寫中表彰母親的德行。而「杜」正是她母親娘家的姓，當蘇雪林說自己抱著無比「虔敬之忱」，介紹杜太夫人這位她心目中人格「純粹」、「完美」的「一代完人」時，《棘心》中的杜夫人與現實生活中的杜夫人已合而為一，小說與自傳的界線也在不知不覺中消失了。⁷² 至於杜醒秋與蘇雪林是否亦為同一人，作者暫時還不願鬆口。

最後，《綠天》、《棘心》還有一個不可忽視的解讀角度——宗教。如前所述，蘇雪林第一次在法國留學期間，受洗成為天主教徒，一生與教會關係密切。來台後，《綠天》、《棘心》均由天主教文教機構光啓社再版發行，其中《棘心》紀錄了蘇雪林在海外追尋宗教的心路歷程，包括如何受到法文教師白朗女士（真名海蒙女士）與馬莎女士（真名馬沙吉女士）精神感召，對宗教從懷疑到深信，不顧周圍中國同學的冷嘲熱諷，最後終於皈依天主，因此在宗教界頗受矚目。1929年《棘心》甫出版，即在國內天主教友和留學海外神職人員界造成轟動，初版三千冊，很快銷售一空。抗戰勝利後，雷震遠神父認為此書適合青年教友閱讀，出錢將版權買回，方有日後在台出增訂本之舉。⁷³

總之，蘇雪林本人詮釋《棘心》採取多重視角表述手法、以及遊走於真實與小說之間的敘事策略，營造出一個開放的閱讀空間。天主教神職人員與教友對這本書的重視，顯示他們所在意的，既非蘇雪林的愛情婚姻觀，也不見得一定是「杜夫人」犧牲奉獻的傳統美德。從天主教教義的觀點，這些都是神對人的試煉，重要的是，她的婚姻再不美滿，卻始終沒有和丈夫離婚，依照教規戒律，維繫了數十年形式上的夫妻關係。無論用的是真名或假名，蘇雪林以其清純脫俗的美文，敘述了一段在教

72 蘇雪林的母親姓杜。《棘心》的英文書名為*Love for My Mother*。見氏著，《棘心》（增訂本），頁6-7。「棘心」語出《詩經·邶風·凱風》「棘心夭夭，母氏劬勞」句，參見盛英主編，《二十世紀中國女性文學史》（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頁166。

73 1950年，蘇雪林通過天主教教團，以朝聖名義申請赴法，繼續有關屈賦之研究。返台她把記述赴羅馬、聖里修、聖露德朝聖經過的三篇文章集結成《三大聖地的巡禮》一書出版。蘇雪林，《三大聖地的巡禮》（台中：光啟出版社，1957）；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頁71。

團眼中可信的海外求道過程，她的「自傳式小說」為同在這條道路上摸索的人們，提供了一個最佳的學習典範。

至於《綠天》與《棘心》二書內容虛實問題，比較確切的答案要到1969才出爐。這一年，她把過去四十年間陸續發表的有關自己的文章，加上後來補記的兩篇，集結成《我的生活》一書，涵蓋了她在人生幾個不同階段的生活經歷。蘇雪林把它定義為「橫的自傳」，她特別強調它的真實性，形容這是一本以「事實」為主的自傳，用主題單元方式，重點記述了她大半生的生活內容：

這本「我的生活」便是一些自述性文章。從我在搖籃時代敘起，直敘到今日。雖屬自傳，並非按著年代自小至老的一條直線敘述下來，卻是以「事實」為主，每篇文章，自成起訖。各篇文章的主題似乎彼此並不相涉，其實卻也相涉；各篇文章的脈絡似乎彼此並不相聯，其實也復相聯。因為人的一生活像一條河水一樣，河水即被一段段截斷，仍然是一條長流的河水；人生即被一節節分成許多單元，仍然是一個完整的人生。⁷⁴

《我的生活》總共包含十六個主題，包含作者人生各階段不同的生活剪影，包括〈兒時影事〉、〈童年瑣憶〉、〈我幼小時的宗教環境〉、〈辛亥革命前後的我〉、〈我最初的文學導師〉、〈我的學生時代〉、〈教師節談往事〉、〈我的教書生活〉、〈抗戰末期生活小記〉、〈卅年寫作生活的回憶〉、〈我的寫作習慣〉、〈我與舊詩〉、〈我與國畫〉、〈我的剪報生活〉、〈我研究屈賦的經過〉、〈關於我的榮與辱〉。然而在琳瑯滿目的篇章中，唯獨少了結婚與留學兩項，蘇雪林的回答直接了當：「這兩件事『綠天』、『棘心』已敘得太多了，不必重複了。」但在〈自序〉中，她仍然對這段苦多樂少的婚姻做了一番回顧已經上了年紀的她終於領悟人生如夢，無論夢境是苦是甜，畢竟只是黃梁一夢，「沒有認真的價值和認真的必要。」回顧婚後兩年看似幸福的日子，她

74 蘇雪林，〈自序〉，《我的生活》，頁4。1966年11月書於台南。

不勝感慨。雖然有時想起「深陷竹幕」的丈夫，她也會替他擔憂，深深懷念，但除此以外，婚姻早已不是她心思之所繫。⁷⁵

讀者也許會問：果如前言，《綠天》、《棘心》是記實中間夾雜著小說、童話、寓言，為什麼可以直接補充《我的生活》記傳體敘事之不足？蘇雪林的自問自答無異承認《綠天》與《棘心》二書儘管用不同文類表現，卻都是她的自我表述，也顯示在她心目中，小說、童話、寓言與自傳之間的界線並非絕對不能相互跨越。

1991年，蘇雪林出版《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經過大半個世紀，再次回顧這段聚少離多的婚姻，她坦然承認自己就像《綠天》中天牛所說，是得了「自戀癖」的毛病。即將跨過世紀門檻的蘇雪林早已揮別婚姻的陰影，原先只願意用小說形式呈現的留學期間一段令人迷惘的戀情，現在她大方地請欲聞其詳的讀者直接參照《棘心》中〈光榮的勝仗〉一章。⁷⁶ 她和讀者分享她在婚姻道路上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說明之所以沒有離婚，除了教規限制，也因虛榮心作祟；擔心自己好不容易在文藝、學界建立的一點名聲，將因此而毀於一旦。畢竟，在當時的社會情境下，離婚對中產階級知識婦女，仍是一件令人難堪的事。但如今回首，她也感到後悔；因此而讓「張寶齡孤棲一世，不能享他理想中的家庭幸福，也實覺對不住他！」她承認自己在《綠天》第三輯中製造了一個假象；把自己美化，也把周遭人物美化，把「醜陋的變成美麗了，殘缺的變成完整了，可憎的變成可愛了」，陶醉在「如詩如夢的桃色雲霧裡」，婚姻的不愉快再也無法傷害到她。她甚至感謝自己在婚姻中遭遇的挫折，讓她把對愛情的專注移到文學創作與學術研究上，意外地獲得了許多滿足和豐碩的成果。九四高齡的她從一個不同的角度看人世間的悲歡離合，終於體會到缺陷也是一種美，和自己，也和殘缺不圓滿的人生握手言和：

實際上，我是個人，是個普通女性，青年時代也頗嚮往愛情生活，屢受打擊，對愛情倒盡胃口，從此再也不想談這兩個

75 蘇雪林，〈自序〉，《我的生活》，頁4。

76 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頁75。

字……我想我今日在文學和學術界薄有成就，正要感謝這不幸的婚姻。假如我婚姻美滿，丈夫愛憐，又生育有一窩兒女，我必安於家庭生活，作個賢母良妻，再也不想到社會上去奮鬥，則我那能有今日的成就？「燈前詩草」有我民國十四年自法國將返國時所作「集龔」詩，其中有「梅痕竹影商量遍，至竟蟲魚了一生」及「百事都從缺陷好，只容心裏貯穠春」諸句，那時我已知自己身世是個缺陷的身世，但這缺陷也未嘗不美。⁷⁷

從上述四篇體例不一的自傳書寫，我們看到促使蘇雪林一步步掙脫自戀與自尊交織成的迷網，將自我從層層枷鎖中釋放出來的關鍵，除了時間與年齡帶來的智慧，空間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年輕時，當她不停穿梭在真實與虛構之間，她的解釋前後矛盾、漏洞百出。但也因為隱身於小說與童話寓言體裁背後，使她享有更大的揮灑空間，自由自在探索內心世界。紛雜的體裁以及虛實互見的內容讓一個自稱素有「潔癖」的女作家可以堂而皇之地躲在重重煙霧背後，反覆咀嚼自己不圓滿的愛情與婚姻，而不必擔心在人前喪失「尊嚴」。在這個意義上，蘇雪林對於記錄自己全部婚姻史的三篇文章——〈玫瑰與春〉、〈小小銀翅蝴蝶之一〉、〈小小銀翅蝴蝶之二〉之所以甚為「寶愛」，不啻承認它們儘管充滿對現實人生的反諷，卻用象徵手法紀錄了另一種真實。從遮掩閃躲到坦然面對，最後在生命的殘缺中學會寬恕與包容，誰能說自傳書寫在蘇雪林漫長人生尋找自我、認識自我、超越自我的過程中，不曾起過滌清煩惱、淨化心靈的作用呢？

五、丁玲：十字架上的政治告白

丁玲是近代中國文壇最重要的女作家之一，她的成名作《夢珂》(1928)、《莎菲女士的日記》(1930) 在葉聖陶主編的《小說月報》刊出

77 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頁198。

後，立刻引起各方矚目，魯迅譽為冰心的傳人，寄予厚望。在 20 世紀中國女性文學系譜中，她迅速成為陳衡哲、凌淑華、冰心等五四閨秀作家之後另一顆閃爍發亮的新星。丁玲早年的作品生動地刻劃出現代女性面對人生與愛情時的心路歷程。這些汲飲五四養分長大的年輕女性大膽地省視自己的情慾世界，她們叛逆而孤獨，在特立獨行之中冷眼看世界，尋找人生的方向。初次嘗試寫作，丁玲以自己 and 周遭友人為藍本，把一群帶有浪漫氣息、對現實不滿卻又滿懷人生憧憬與理想的年輕女性的心路歷程刻劃得鞭辟入裡。但她在近代中國女性文學領域所引起的討論，不止因為早年出色文學創作的本身，更因為她這段時期的作品緊扣時代脈動，充分展現文學創作與現實人生糾纏繚繞的緊張關係。

丁玲的人生重大轉折發生在 1920 年末、1930 年代初，當時她已逐漸從一個被無政府主義、虛無主義吸引的少女，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但最後將她推向共產黨的動力卻是一個以悲劇收場的愛情故事；1931 年 2 月 7 日，她的伴侶，也是她剛出世孩子的父親胡也頻被國民黨上海警備司令部槍決，那年她二十七歲，這件事對她造成的打擊非同小可。在這之前，她雖已加入上海左翼作家聯盟，但一直沒有入黨；她自己固然心存猶豫，⁷⁸ 身邊友人也多勸她不要再涉入政治，好好發揮其文學創作方

78 1931 年 12 月，胡也頻過世十個月後，中共「上海民眾反日救國會」在上海南市體育場舉行成立大會，遭國民黨軍警鎮壓，不久中共在江灣跑馬場組織要求政府抗日出兵群眾大會，會後遊行，又遭租界外國巡捕鎮壓。這兩次集會丁玲都是從美國記者史沫特萊處得到消息前往，她描述印度巡捕打人時，自己與群眾的關係位置：「我那時穿著比較華麗，看起來顯得闊氣，所以沒有挨打。我站在路旁，凝視著這幕由帝國主義、反動派相勾結共同鎮壓中國人民抗日救亡運動的罪行，胸中燃起了仇恨的怒火。」那以後，她的立場日趨激進。見丁玲，《丁玲全集》，冊 10，〈入黨前後的片段回憶〉，頁 246-250。直到 1947 年 5 月 29 日，丁玲仍在日記中檢討自己與群眾的疏離：「這裡很熱鬧，全部的人馬都到了這裡。我一整天夾雜在這裡面，並不感覺舒服。我的不群眾化，我的不隨俗，是始終沒有改變，我歡喜的人與人的關係現在才覺得很不現實。為什麼我總不能在別人發生趣味的東西上發生興趣，總覺得大家都在學淺薄的低級的趣味。」《丁玲年譜長編》，上卷，頁 206。另據瞿秋白回憶，他和丁玲的好友王劍虹同居時，丁玲常到他家玩，像個小孩子般天真浪漫，對他說：「我是喜歡自由的，要怎樣就怎樣，黨的決議和束縛，我是不願意受的。」瞿秋白亦未「強之入黨。」引自李克長，〈瞿秋白訪問記〉，收入郭華倫，

面的天分，但胡也頻的死改變了這一切，她收起自己對群眾運動的疑懼，努力克服與群眾之間的疏離，⁷⁹ 投身於政治漩渦中，也因此而拉開了日後一連串人生悲劇的序幕。現在回過頭去看，丁玲在這個時間點上的政治轉向，顯然不是她一個人的問題，而是標示著一個新的時代轉折；從1930年代開始，政治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所佔比重持續增加。五四自由奔放的時代氛圍迅速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與民族戰爭綁在一起的國家政黨勢力的快速擴張。

從1950年代中到1970年代末，丁玲在反右運動與文化大革命中迭遭整肅，迫害連番而至；先是下放到北大荒勞改，後被打入秦城監獄囚禁整整五年。在長達二十多年的時間裡，她彷彿從地球上蒸發一般，消失了蹤影。1979年復出後，中國大陸撥亂反正呼聲高漲，重獲自由的丁玲對共產黨與毛澤東歌功頌德，半個世紀前桀傲不馴的女作家歷盡劫難之後，卻高舉「政治正確」旗幟，公然宣稱「作家是政治化了的人」，讓許多人錯愕不置。⁸⁰ 人們感到好奇，經歷個人自由被踐踏滋味的丁玲如何面對不同時空環境下自我角色的轉換，她如何以「現在的我」凝視「過去的我」，又如何能在「遮蔽的我」與「公開的我」之間做出抉擇？抑或在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政治鬥爭中，個人早已拱手把自我詮釋權交給黨？對成千上萬像丁玲這樣身陷政治泥淖中的問題人物，寫自白書交代過往的一切，就像夜深人靜時審視自我一樣，黨國力量深入個人最隱蔽的角落。⁸¹ 從過去、現在到未來，從內在到外在，自我凝視化為一條

《中共史論》(台北：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73)，冊3，頁47。

- 79 胡也頻出事後，丁玲的老師李達勸她老老實實寫文章，「無論如何不能再參加政治活動了。」見丁玲，《丁玲全集》，冊10，〈魍魎世界——南京囚居回憶〉，頁3。
- 80 楊桂欣，《我所認識的暮年丁玲》(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頁21-23。丁玲，〈作家是政治化了的人〉，鄧元寶、孫潔編，《三八節有感——關於丁玲》(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0)此文是1980年8月，丁玲參加在廬山舉行的全國高等學校文藝理論學術討論會，以「文藝與政治關係」為題所作發言的摘要。
- 81 張永泉，《個性主義的悲劇——解讀丁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丁玲晚年陷入怪圈之謎——《丁玲歷史問題結論的一波三折》辨析〉，頁281-302；楊桂欣，《丁玲與周揚的恩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272-293。

透明直線；在忠黨愛國不容質疑的前提之下，書寫自由受到政治力箝制、書寫內容必須經得起公開檢驗。當自我表述與坦白交代掛勾；事實真相不容遮蔽，虛構想像形同背叛。

丁玲和她的同輩女友們，是近代中國最早集體叛逆的一群，她們走出家庭、釋放「自我」，但她們也是最早放下武器，把「自我」交給一個她們相信將會創造美好未來的意識型態政黨與國家機器。1921年，丁玲決定放棄還差一年畢業的高中文憑，和五個要好的女同學，一起到上海去闖蕩。思想開明的母親支持女兒出去追尋年輕人的理想。但三舅堅決反對，要丁玲遵照外婆遺願，留在湖南與其子也就是丁玲的表哥成親，個性倔強的丁玲抵死不從，獨自離家出走，並一不做二不休，向報社投書，揭發三舅封建豪紳的嘴臉予惡行。在這場挑戰傳統權威的家庭革命中，孤女丁玲展現叛逆的決心和勇氣，與母親娘家兄弟徹底決裂。⁸²

丁玲的一生與書寫分不開；她用文字書寫人生，也將生命化為書寫。幾乎從一開始，丁玲的感情生活就與革命政治緊緊糾纏；不止她自己意識到二者的相關性，也因在特定歷史時空環境下，人們不容許她忘記。在這個意義上，有關這個問題的書寫已超越男女私情，顯示了近代中國政治與性別的糾葛，而丁玲如何書寫自己的人生也從私領域進入公領域，成爲一個可以接受公評的議題。

幾乎從一開始，丁玲的文學作品就帶有濃厚的自傳色彩。這固然是承接五四以個人爲中心的文學傳統，但在小說創作中把自身經歷轉化爲文學作品的手法，後來卻也變成她個人的獨特風格。她的第一本小說《夢珂》即是以1928年自己南下上海、想當電影明星的親身經歷爲藍本。1930年，《莎菲女士的日記》奠定了丁玲在中國近代小說史上的地位。有關莎菲女士與作者真實人生的對應關係，大半個世紀以來，引起各界熱烈討論。在腥風血雨的政治運動年代，也曾爲她惹來眾多批判與攻訐。⁸³ 美

82 丁玲，《丁玲全集》，冊10，〈早年生活片斷〉，頁295-301。

83 如1957年茅盾就在作家協會黨組大會上，譴責丁玲身上仍有「莎菲女士」的影子。《人民日報》，1957年8月7日。更嚴厲的指控來自周揚，1955年周揚在作協黨組上說：「丁玲正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個人主義者，一個一貫對黨不忠的人。……要

國梅儀慈教授說丁玲「總是在作品中表現自己」。⁸⁴ 指的正是她帶有自傳性質的小說在文學想像與歷史真實拉鋸中所形成的巨大張力。

丁玲年輕時情海風波傳言不斷，但沒有資料顯示丁玲曾經正式步入禮堂或辦理過結婚登記，所有關係都是相對穩定的同居伴侶關係。她的名字曾與馮雪峰、彭德懷等中共知名之士連在一起，但關係密切的只有胡也頻、馮達與陳明三人。其中與胡也頻的一段戀愛最熾烈，也最短暫。與陳明在一起的時間長達近半個世紀，兩人一起攜手共同走過患難歲月，沒有陳明長期忠實貼心的陪伴，丁玲的晚景恐將悲苦更甚。夾在胡、陳中間的馮達，五年一夢，其中三年在國民黨軟禁中度過，丁玲後半生為它付出慘痛的代價。三段感情之中，與本文主題直接相關是丁玲自傳書寫中的胡也頻與馮達。陳明因為與丁玲患難與共，角色易位，與書寫者站在同一方，下面將要討論的《魍魎世界——南京囚居回憶》即是丁玲去世後，由他編輯完稿。

在丁玲的自我表述中，胡也頻與馮達分別代表兩個截然相反的典型。胡也頻是死於國民黨槍彈下的中共烈士，雖然其歷史定位因李立三路線在中共黨內引起爭議，而遭長期打壓，但最終獲得肯定。相形之下，1933年被國民黨逮捕後轉向的馮達則是永遠的叛徒。丁玲一再重回1931年2月胡也頻遇害和1935年5月與馮達被捕軟禁兩大事件的歷史現場，試圖從不同角度，用不同敘事觀點，敘述並詮釋她所認知的歷史「真相」。因為牽涉到政治忠誠的問題，只見她自我表述中那個「過去的我」，貪婪地吞噬現實生活中「現在的我」。相對於「過去的我」，「現在的我」

了解丁玲的性格和思想，讀一讀她三十年前這篇成名之作，倒是很有幫助的。書中的主人公是一個可怕的虛無主義的個人主義者。她說謊，欺騙，玩弄男性，以別人的痛苦為快樂，以自己的生命為玩具……」周揚，〈文藝戰線上的一場大辯論（節錄）〉，收入部元寶、孫潔編，《三八節有感——關於丁玲》，頁85-86。徐霞村則認為莎菲的原型是丁玲女友楊沒累，而非丁玲本人。見王增如、李向東編著，《丁玲年譜長編》，下卷，頁717-718。

84 梅儀慈，〈不斷變化的文藝與生活的關係（節錄）——丁玲作家生涯的諸方面〉，收入袁良駿編，《丁玲研究資料》（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頁559-585。Yi-tsi Mei Feuerwerker, *Ding Ling's Fiction: Ideology and Narrative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不斷自我坦白交代檢討，以證明自我存在的意義與價值。而隨著政治意識型態控制力逐步增強，自我敘事從多元厚實轉變為單調空洞，飛躍的文學想像被乾澀的政治表態所取代。

1931年7月，胡也頻被槍決後五個月後，丁玲完成了短篇小說《某夜》。文章中，丁玲用她一向擅長的景物描寫烘托出1931年2月7日那天晚上，二十五位男女青年在雪地上被驅赴刑場的情景：

天空是黑的，無止境的黑暗，從黑暗裡灑落著雨點和雪團；從那黑暗裡，吼著北風的狂嘯。大地是灰的，霧般的，積雪在夜裡反映著死的灰色。人影是黑的，靜靜地在雪地上移動。押的，被押的，想著鐐銬的聲音，聽著刺刀的聲音，沒有人說話，沒有人哼，沒有人嘆息或哭泣，他們朝著廣場那邊，那臨時作為秘密刑場的廣場的一角不停地走去。⁸⁵

行刑時作者不在現場，但她任由想像力牽引著她穿越時空，尋求生命的超越。她彷彿看到她的愛人在生命將盡的那一刻並不孤單；一張「熟識的，親切的」面孔「給了他一個極平靜溫和的表情，一個說著千句萬句話語的表情，一個只有同志殉難時所能給予同志的慰藉和鼓舞的表情。於是，所有的憤恨和懷念，都消去於無形。親愛，和另一種東西，只有『生命』兩個字可以形容的那東西，填滿了他傷痛的胸懷。」⁸⁶

《從夜晚到天亮》是丁玲第二篇以胡也頻殉難為主題的小說，發表時間距離他去世已經一年半。這時，現實生活中的丁玲的感情已經有了新的寄託——1932年初，她和美國左翼女作家史沫特來的秘書馮達開始同居，但這並未阻止她繼續透過書寫，審視自己的過去。這次，故事的焦點從《某夜》的逝者移轉到生者，也就是她自己身上。在胡也頻去世最初那一段日子，生活中的點點滴滴隨時隨地提醒她，與也頻如今已是天人永隔、情斷夢碎。當她在百貨公司碰到F夫人時，她憶起也頻出事那天深夜，她獨自一人跑到F家門外呼喊時的倉皇無助：「不能再看見她的所愛，一切，逝去了，那無間的恬美的生活！那屬於兩人對生活的進

85 丁玲，〈某夜〉，《丁玲全集》，冊3，頁358-363。

86 丁玲，〈某夜〉，《丁玲全集》，冊3，頁360。

展和希望！一切，逝去了，那些難忘的夢幻！」憤怒和眼淚再也喚不回死去的英靈。最後她在詛咒「虛偽的理性」聲中，收拾起倦怠的身心，提起筆來，坐在桌前，宣洩心中的憤怒，理性雖然虛偽，卻再一次戰勝了感情。⁸⁷

這兩篇文章分別訴說了這場時代悲劇中男女主角的心情故事，身為當時備受矚目的青年女作家，丁玲的遭遇令人同情。〈某夜〉採用全知觀點，通過作者的視角，重新建構了國民黨屠殺共黨志士的場景，彷彿她人就在現場，親眼目睹了二十五位青年遇害的全部經過。文章最後，「天不知什麼時候才會亮」點出了小說的主題，呼應作者先前為死難者所塑造的烈士形象。通過對人物或生活細節的掌握與描繪，作者傳達了男女主角在面對死亡時的複雜心緒，而敘事觀點的自由轉換，使她得以兼顧想像與寫實，從不同角度表現文學與生活的關連。⁸⁸

與胡也頻之死有關的第三部作品是〈莎菲日記第二部〉，但從內容判斷，這是具有高度自傳性的作品，寫作時間繫於1931年胡也頻遇難後的5月4日、5月5日兩天。作者自稱「莎菲」，但更多時候，是直接用第一人稱的「我」。對照真實世界裡發生的一切，〈莎菲日記第二部〉的主角分明就是丁玲自己：「莎菲」述說自己與一個十九歲青年戀愛生子的「故事」，愛人罹難後，她勉勵自己堅強地活下去，走正確的道路：

當然現在我還是不好，也許我還遺留得有許多過去的成分，是我自己看不清，而常常要在不覺之中，反映出那種意識來的。也許我不是強頑的人，我或者又墮入到另外的歧途上，雖說我相信，我是可以把握著我自己，不讓自己再糊塗再懶

87 丁玲，〈從夜晚到天亮〉，《丁玲全集》，冊3，頁339-347。

88 一直到晚年，丁玲給有志文學創作的年輕人的建議仍不出「體驗生活，勤於閱讀」八個字。在〈創作與生活〉(1950年10月)中，丁玲引作家馬加的話說：「我要盡量做到真實，這真實到底是什麼呢？就是我理解的真實，和我應該表現的真實。丁玲認為，這段話表現生活與作家思想的關係。見丁玲，《丁玲全集》，冊7，〈創作與生活〉，頁218-226。相關主題參見〈讀生活這本大書〉、〈重視生活，深入生活——與《延安文藝研究》編者的談話〉、〈談創作〉，以上各文俱見《丁玲全集》，冊8，頁218-226、426-428、444-460。

情，然而話總是這麼說，我們不否認環境，我還是在一個極舊式，我過去還可能到更墮落的地步去的。這是一個關鍵，一個危險的時代，在這時的莎菲自己也覺到。⁸⁹

〈莎菲日記第二部〉強調真實坦白、自我檢討、自我改進，暗示作者已從浪漫走向現實，克服失去親密愛人的悲傷，重新面對人生。在現實生活裡，丁玲不久就作出她人生中最重大的抉擇。1932年5月，她正式宣誓加入共產黨，從一個叛逆少女、熱愛個人自由、同情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的共黨同路人，成爲一個中共黨員。從此，在黨的利益高於一切的前提下，個人必須服從集體，接受黨組織嚴格的紀律約束。當這種轉變反映在政治運動中的政治告白時，人們聽到一曲曲由「烈士」與「叛徒」主題交織而成的悲歌，傾訴她對黨永遠不變的忠誠。

《魍魎世界——南京囚居回憶》敘述1933-1936年她被國民黨特務逮捕軟禁期間發生的事，其性質有類政治囚徒的自白書，忠誠與背叛是其主軸，目的在於回應1936年她從南京脫走、奔赴延安之後，中共黨內對其政治忠誠的質疑。它既非「自傳小說」，亦非「小說自傳」，也許因爲這份記憶過於苦澀，自我表白的心意如此急切，卻又不確定是否會爲人諒解，因此竭力爭取詮釋主權，認爲整件事只有自己才能「較完整地說清楚。」⁹⁰ 舉凡1957年以後丁玲在政治運動中所遭遇的一切不公平對待，從反右運動期間被扣上反黨叛徒的帽子，開除黨籍，在北

89 丁玲，〈莎菲日記第二部〉，收入張白雲編，《丁玲評傳》（上海：春光書店，1934），頁227-234。

90 1981年5月，當美國學者艾勃向她澄清，說她「被綁架一節敘述不完全、不準確，容易引起讀者誤會」時，丁玲回答說，有關此一事件的「過程」和「表裏關係」，「只有我自己才能比較完全地敘說清楚。」1982年6月30日，她開始寫《魍魎世界——南京囚居回憶》，1984年8月23日初稿完成。之後丁玲因籌辦主編《中國》，無暇繼續，因此編輯校勘工作均由其同居伴侶陳明負責。全書近七萬字，最後兩節〈在西安〉、〈到陝北〉是陳明從〈回憶潘漢年同志〉、〈她更是一個文學家——懷念史沫特萊同志〉、〈我怎樣來陝北的〉三篇散文輯錄而成。1986年3月4日，丁玲去世。《魍魎世界——南京囚居回憶》初刊於《中國》第11、12期（1986），翌年春，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單行本。上述經過敘述係根據陳明所撰〈前言〉。見王增如、李向東編著，《丁玲年譜長編》，下卷，頁586、737、842-843。

大荒農場被關進「牛棚」，到文革時在北京秦城監獄一關五年，都和這段晦澀的歷史有關；南京囚居歲月成了她一生最大的痛，癥結之一是她與馮達的感情，無怪乎 1980 年丁玲寫《魍魎世界 —— 南京囚居回憶》時，竭力撇清與馮達的關係。

表面上，《魍魎世界 —— 南京囚居回憶》記述與馮達的關係甚詳，但細讀之下，許多地方語意曖昧、交代不清。關鍵在於馮達被捕後不久即投降國民黨，丁玲繼續與他住在一起，並於 1934 年 10 月產下一女，1935 年 6 月，似乎還在胡風妻子梅志指引之下，到上海找醫生墮過胎。⁹¹直到馮達因罹患肺病必須隔離，兩人同居關係才正式終止。究其原因，一方面因為丁玲認清馮達並沒有出賣她，不僅不會出賣她，知道她一心想去延安，還處處曲予維護，必要時助一臂之力。根據丁玲回憶，馮達除了助其翻牆逃逸不成，且在其上吊自殺未遂後，將她從樑上解下。兩人在南京期間，名為拘囚，多半時間類似軟禁，丁玲似乎享有相當大的行動自由，兩度出走，未竟全功，大概事先打過招呼，特務未曾阻攔。馮達雖然被捕後不久即加入敵對陣營，但從未告密或阻攔，或許也不需要這樣做，知道分手是必然的結果。如第一次出走，丁玲抵達上海後，發現到延安的交通路線未聯絡好，馮雪峰勸她先回南京等候時機。至少根據她的記述，她當時來去自如，馮達也不多問。總而言之，丁玲在南京期間受到的待遇，包括居住環境的安排、每月接受國民黨津貼補助、以及得享行動自由，非一般定義的階下囚，也打破了大多數人對國共鬥爭中敵我分明的界線觀。1933 年丁玲被捕後，魯迅先以為她已作了殉難的女烈士，特地為她寫了一首詩，後來知道有人在街上看過她，失望之情溢於言表，說了一句：「政府在養她。」⁹² 在那個國共黨員轉向時有所聞、叛徒充斥的年代，丁玲在南京度過三年名為囚居、實無囚牢可居

91 據胡風妻屠梅志透露，1935 年 6、7 月間，丁玲擔心自己懷孕了，她不願受孩子的牽累，要胡風帶她去看曾替梅志打過胎的一位日本醫生。見《胡風傳》，引自《丁玲年譜長編》，上卷，頁 110。

92 1945 年 11 月 12 日，魯迅給蕭軍、蕭紅的信上寫道：「蓬子轉向：丁玲還活著，政府在養她。」見周雷，〈蓬子轉向與文痞扣信〉，《人民日報》（1977 年 1 月 13 日）。

的生活，留給外界留下太多想像空間。

事實上，1936年丁玲成功出走，抵達延安之後，立即就她在南京被囚經過，寫了一份交代材料，但顯然並未平息黨內有關她在南京時期向國民黨自首的傳聞。1939年年底，中央黨校校長康生當眾點名，說「丁玲沒有資格到黨校來，因為她在南京自首過。」事後雖然證明這是一場「誤會」，但話傳到丁玲耳朵裡，仍令她惴惴不安。⁹³

1940年10月4日，中共中央組織部針對丁玲南京囚居時期的三大疑點，作出〈審查丁玲同志被捕經過的結論〉。這三大疑點分別是：一、國民黨每月出一百元，讓她與在特務機關服務的姚蓬子一家合租房子住。二、從1933年被捕到1934年10月，為何繼續與「叛變了的愛人馮達同居」。三、1934年10月開始租房居住以前，行動較前期自由，為何不離開南京。

這份審查結論肯定她對黨、對革命的「忠實」，認為當時的環境確有「身不由己」的困難。組織部調查報告指出，根據現有材料，沒有證據顯示丁玲曾向國民黨自首。但對她未能把握機會及早離開南京，則有所保留，認為是「處置不當。」⁹⁴用中共的術語，這份調查報告「搶救」了丁玲，沒有把她「甄別」為叛徒。

第一點懷疑令人想起前述魯迅在聽說丁玲被捕未遇害時的曖昧話語，但中共中央組織部從寬解釋，指出這點雖然頗不尋常，但以丁玲的社會地位和上海文化界積極營救的情形來看，國民黨顧慮外界觀感，給予優待，並同意其離開南京，「也有可能。」關於第三項應出走而未出走，丁玲解釋說，一則因為生產與生病，無力出走。再則沒有準備好逃脫後的出路，故遲遲未有行動。組織部沒有完全採納她的解釋，雖然同意她的顧慮有理，卻也認為她應該想到在南京住下來對外界觀感的影

93 根據1957年8月6日林默涵在作協黨組擴大會上的發言，1938年康生說這話的背景是：「那次大家看錯了人，以為是丁玲到黨校了，歡迎她唱歌，康生同志走到台上說，丁玲是沒有資格到黨校來的。」王增如、李向東編著，《丁玲年譜長編》，上卷，頁146。

94 王增如、李向東編著，《丁玲年譜長編》，上卷，頁153-156。

響。有關與馮達同居一節，丁玲辯解：被捕之後，她見國民黨特務逼馮達自首，不知他已叛變，故繼續在一起。但 1934 年 10 月，聽已在國民黨特務機關服務的姚蓬子說，「馮達供出了丁玲的房子」後，隨即與之脫離「兩性關係」。⁹⁵

因為證據與材料不足，〈審查丁玲同志被捕經過的結論〉未將丁玲「甄別」為叛徒。然而不到三年，事情就起了變化，新材料的來源不是別人，正是丁玲本人。1943 年 8 月，丁玲在延安整風運動中，對南京這段歷史補充交代材料，透露當時聽信奸細之言，寫了一個條子，所謂：「因誤會被捕，生活蒙受優待，未經過什麼審刑，以後出去後，不活動，願家居讀書奉養母。」⁹⁶從此丁玲被劃為「有問題暫時未弄清的人」。不得參加黨校學習。⁹⁷

1945 年 8 月下旬，組織部根據丁玲的補充交代材料，對她的歷史問題進行複查，做出〈複查小組對丁玲歷史問題初步結論〉。其中提到她 1933 年被捕後寫悔過書、與馮達同居，有「政治上消極」、「失了氣節」、向敵人屈服等語。對她在整風運動中的表現，則予以肯定。⁹⁸

1956 年 10 月 24 日，中宣部重新做出關於丁玲歷史問題的結論，指她 1933-1936 年被捕期間，「在敵人面前犯有政治上的錯誤」。除了與馮達同居和接受國民黨每月給她的一百元生活費，前述 1943 年整風運動中丁玲主動交代的「申明書」，重新被拿出來檢驗。12 月中宣部再次做出結論，將它定調為「自首變節行爲」。

95 王增如、李向東編著，《丁玲年譜長編》，上卷，頁 153-156。

96 王增如、李向東編著，《丁玲年譜長編》，上卷，頁 179-180。

97 陳明，〈丁玲在延安〉，引自《丁玲年譜長編》，上卷，頁 180。

98 〈複查小組對丁玲歷史問題初步結論〉稱：「丁玲於一九三三年五月被捕後，寫了悔過書的字條，並在南京拘留時間中與馮達同居，表現了政治上消極，失了氣節，同國民黨表示了屈服；其後在新的革命高潮影響下，於一九三六年又回到革命陣營中來的經過情形，有材料可以證明沒有國民黨派遣的嫌疑。但在這時期思想上的嚴重毛病是否受國民黨逮捕後軟化的影響，丁玲同志應自己深刻反省。整風後有進步。」〈複查小組對丁玲歷史問題初步結論〉由程玉琳、周小鼎、鍾平三人簽字，但組織部未加註意見和蓋章，因此不能算是正式的組織結論。丁玲本人沒有看到這份結論。王增如、李向東編著，《丁玲年譜長編》，下卷，頁 191。

1957年，中共中央專案一辦將丁玲劃為「叛徒」。

1980年，中共中央組織部根據作協替丁玲作的複查結論，維持1956年10月的結論，但取消文件所說「向敵人寫申明書是一種變節性的行為。」

1983年，丁玲提出申請，要求撤銷1955年作協黨組關於丁（玲）、陳（企霞）反黨集團報告。有關南京被捕的歷史問題，則希望維持1940年中組部的結論。

1984年3月，中組部做出〈關於丁玲同志申訴的覆議報告〉，並通知丁玲黨決定恢復她的名譽。有關與馮達同居與接受國民黨津貼部分，維持1940年結論不變。「申明書」部分，中組部認為，只有本人交代，缺乏直接證據，不能視為叛黨證明。且寫申明書是為了應付敵人，「既不屬於自首性質，更不是變節性質」。⁹⁹

上述簡單勾勒顯示，從1940年代起，南京問題一直深深困擾著丁玲，她被捕期間繼續與叛徒馮達同居，懷孕生女，成為中共檢驗政治忠誠的三大指標之一。1984年3月的〈關於丁玲同志申訴的覆議報告〉維持1940年10月4日〈審查丁玲同志被捕經過的結論〉。不同於1943年與1957年的結論，這兩份文件對丁玲自述當時身陷困境，表示諒解，認為二人本為夫妻，同居乃自然之理，與是否對黨忠誠無關。1933年5月，馮達與丁玲先後被國民黨特務逮捕時，兩人在一起還不到兩年。1936年，丁玲獨自出走、到了延安，馮達不久返回廣東老家養病，1947年馮達跟隨政府到了台灣，兩人從此未再聯繫。¹⁰⁰ 近半個世紀後，丁玲回顧這段歷史，最難堪的莫過於女性的身體背叛了她，洩漏了她內心深處的秘密。

在《魍魎世界——南京囚居回憶》中，丁玲的記憶被愛與恨切割

99 王增如、李向東編著，《丁玲年譜長編》，下卷，頁714-716。

100 1936年丁玲奔赴延安後不久，馮達的母親就把他接回廣州養病。1938年7月22日，人在西安的丁玲，突然收到由八路軍辦事處轉來馮達寄自廣州的一封信，說廣州淪陷在即，他打算要去香港，請丁玲為他介紹幾個在香港的文化界朋友，此信可能有報平安的意思。丁玲把信交給西安八路軍辦事處主任林伯渠，但沒有給馮達回信。王增如、李向東編著，《丁玲年譜長編》，上卷，頁142。1947年，馮達離開大陸，前往台灣，任職政大國際關係中心，研究蘇聯經濟問題，1990年病逝台北。參見丁言昭，《在男人的世界裡》，引自《丁玲年譜長編》，上卷，頁142。

爲兩半，從被逮捕那一刻起，她就認定這是一場勢不兩立的敵我鬥爭，例如她描寫 1933 年被捕後押解途中，內心茫然無緒，潘梓年與她一同坐在後座，她用臂膀碰了碰他：「我自己也不清楚我想表示的是什麼？是恨，恨馮達！是愛，愛潘梓年！現在世界上只有潘梓年同志是我唯一的親人，唯一同命運的人了。」在一個黑白分明的世界裡；你只能愛你的同志，恨你的敵人。比起男女情愛，同志之愛是一種更爲高貴的情操。問題是：如何分辨敵人與同志？爲了證明自己的清白，爲了表述對共產黨的忠誠，丁玲必須和愛人叛徒馮達劃清界限。半個世紀後回憶被捕前與馮達交往的情形，她刻意淡化兩人的關係：

這是一個陌生人，我一點也不瞭解他。他用一種平穩的態度來幫我。他沒有光，也沒有熱，但他不唬我，不驚動我。他是一個獨身漢，沒有戀愛過，他只是平平靜靜地工作……他不愛多說話，也不恭維人。我沒有感到有一個陌生人在我屋裡，他不妨礙我，看見我在寫文章，他就走了……慢慢生活下來，我能容忍有這樣一個人。¹⁰¹

丁玲用「容忍」二字描繪她對馮達的感情，除了拉開兩人之間的距離，也帶有相當程度的貶意。她將馮達與胡也頻對比，毫不掩飾女性強勢語言背後對死去胡也頻的思念，她不相信自己能夠再找到一個像他那樣的純樸熱情的愛人，她「需要一個像也頻那樣的愛人，但又不想在生活中平添許多麻煩。」¹⁰² 在胡也頻巨大的烈士形象下，馮達只是一個模糊背光的身影。

從現有資料看來，胡也頻去世後，他爲革命獻身的事蹟在丁玲心目中的分量愈來愈重，形象愈來愈高大，不止馮達不能與之相提並論，就連沈從文也望塵莫及。1950 年 11 月她替《胡也頻選集》寫序〈一個真實人的一生——記胡也頻〉時，高分貝批評沈從文「常處於動搖」狀態，既反對統治階級，又羨慕紳士階級，以對照胡也頻的「堅定」。丁玲筆下的胡也頻是一個堅定的人；不瞭解革命時，他「詛咒人生，謳歌愛情」，

101 丁玲，《丁玲全集》，冊 10，〈魍魎世界——南京囚居回憶〉，頁 4-5。

102 丁玲，《丁玲全集》，冊 10，〈魍魎世界——南京囚居回憶〉，頁 5。

一旦接觸革命思想，就「毫不懷疑」地擁抱革命，「勤勤懇懇」地瞭解革命的理論。¹⁰³

1980年，丁玲在《詩刊》上發表〈也頻與革命〉一文，推崇胡也頻「是一個革命家」，是一個「在茫茫人海中追求真理」的「烈士」。同時集中火力，痛批沈從文的《記丁玲》「胡言亂語，連篇累牘，不僅暴露了作者的無知、無情，並且顯示了作者十分自得於自己對於革命者的歪曲和嘲弄。」¹⁰⁴ 丁玲為什麼要公然羞辱一位長年夾著尾巴做人的老友？沈從文認為丁玲嫌自己捧她捧得不夠高。¹⁰⁵ 陳漱渝分析，這樣做並非為了對付沈從文，而只是希望「讀者不要再繼續把《記丁玲》及其續集視為研究丁玲的權威定評和重要根據。」¹⁰⁶ 換言之，從效忠共產黨的角度，丁玲在此捍衛的不只是胡也頻的革命烈士形象，還有她本人的政治忠誠度，二者緊緊勾連。

1985年12月，臨終前六個月，丁玲躺在醫院病床上讀王淑秧《展翅高飛的鳥——丁玲的青年時代》書稿，頌讚胡也頻獻身革命堅定不移的熱情，強調這類知識份子一旦「靠近了真理，就永不鬆手」。她表示替她作傳，要從胡也頻犧牲之後寫起，方有意義，因為那是她一生前進與後退的「關鍵」。¹⁰⁷ 這句話除了顯示她把革命當成個人生命的終極意義，似乎也欲表明，胡也頻遇難後，她逐步走向共產黨所代表以及掌握的「真理」。

《記丁玲》是1933年5月丁玲被國民黨特務綁架失蹤後，沈從文替她作的一部小傳。稍早1931年2月4日胡也頻被國民黨特務綁架遇難後，他也寫過一本《記胡也頻》。丁玲批評《記丁玲》是一本編造的小說，

103 丁玲，《丁玲全集》，冊9，〈一個人真實的一生——記胡也頻〉，頁60-80。

104 丁玲，《也頻與革命》，收入部元寶、孫潔編，《三八節有感——關於丁玲》，頁28-31。按：本文原載《詩刊》1980年第3期。

105 沈從文，〈至徐遲〉，收入部元寶、孫潔編，《三八節有感——關於丁玲》，頁187-190。

106 陳漱渝，〈乾涸的清泉——丁玲與沈從文的分歧所在〉，收入部元寶、孫潔編，《三八節有感——關於丁玲》，頁209-224。原載《人物》(1990)，第5期。

107 王增如、李向東編著，《丁玲年譜長編》，下卷，頁821。

沈從文堅持他寫的都是「真人實事」。¹⁰⁸

對丁玲而言，這其中的是非曲直攸關她的歷史定位問題，但沈從文當年撰文完全沒有這方面的顧慮。1930年代初，沈從文和胡也頻、丁玲在政治立場上已經出現重大分歧，彼此都無法說服對方。沈從文不同意胡也頻在歷史與政治方面的見解，更反對二人放棄文藝創作方面的才情，插足不熟悉的政治領域。儘管如此，沈從文並不懷疑二位朋友的真誠。在他心目中，丁玲和胡也頻的行為再怎麼荒誕，依然是美麗的，「正如他們的天才一樣，在俗人不易發現，不能存在的。」¹⁰⁹ 但和丁玲最大的不同在於，他不認為胡也頻具備作一個革命家的條件。在《記丁玲》一書中，他仔細鋪陳日常生活互動中三人的對話和各種細節，他寫兩人的「天真性情」、也寫他們「因天真而做出的荒唐與疏忽行為。」在他筆下，胡也頻只是一個空有滿腔熱情的年輕人，他對革命的理解不夠深刻複雜，對政治現實的觀察不夠精準世故。更糟糕的是，許多時候他讓情感淹沒了理智：

……這人既並無多大政治才識，有的只是較才識三倍以上的熱情。憑了這點熱情，他應得到一份敬愛，然而一被重視，因此他卻必毀無疑了。據我的感想，則發展他成就他，最好的環境，就是委屈他到一份卑下生活裡去。要他受苦。被派作不甚要緊的事情，短期入獄，常常受嚇受困，一出門就得同政府的便衣偵探鬥智……在艱難境遇裡三年五年，好好的去取得一個革命家那份應得的經驗。一切生活訓練他到某種程度，他也才能作某種負重致遠的人！¹¹⁰

彼時三人善意地相互嘲諷，沈從文批評孩子氣的胡也頻缺乏生活磨練，在追逐理想過程中，「常作超越歷史條件以上的樂觀」，不切實際。但這些話胡也頻和丁玲都聽不進去，反而經常憐憫嘲笑「紳士」「從文

108 周健強，〈記沈老給我信的前後〉，頁211-219。李輝，《沈從文與丁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頁214。原載《散文世界》，1989年第8期。

109 沈從文，《記丁玲續集》（上海：良友復興圖書出版公司，1939），頁151-152。

110 沈從文，《記丁玲續集》，頁151-152、173-185。

的迂腐」。不久，胡也頻就被捕失蹤了。沈從文與二人在政治上的分歧意味著，無論所述是否符合當時歷史情境下的「真實」，他筆下那個天真浪漫、充滿激情的胡也頻都已偏離日後丁玲極力想要塑造的永恆的、完美無缺的革命烈士形象。她無論如何不肯承認胡也頻的犧牲是一個沒有意義、沒有結果的錯誤，更不能苟同胡也頻只是一時被革命感情沖昏了頭，這是對革命烈士的污蔑。

1979年丁玲平反後，展現了驚人的意志力，長期克服身體上各種不適，筆耕不輟。儘管最後她並未寫出一部完整的自傳，但留下了《魍魎世界》、《風雪人間》、《在牛棚中》等自傳性作品，內容多半環繞在作者個人經歷與反思上打轉。這些文章代表一個中年被迫放下筆的作家，爲了彌補荒廢的數十年光陰，也爲了替自己顛躓苦難的一生留下紀錄，所做的努力。從中可以看出丁玲晚年努力在革命與戀愛、集體與個人、性別與階級等議題上，打造一個政治正確的革命系譜，爲此她必須與沈從文筆下那個已經成爲「過去的」丁玲切割。

當人們發現沈從文筆下的丁玲與平反後出世的丁玲之間的落差大到必須勞動傳主本人親自出面否定時，不免會質疑：那一個才是真實的丁玲？讀者應該相信傳記作者，還是傳主本人？是歲月模糊了記憶，還是時間的折射改變了一個人對自己和周遭朋友的認知？當丁玲把「市儈」這頂大帽子強加在沈從文頭上，而這指控又違反了大多數人的認知時，她是否也永遠告別了《記丁玲》書中那個「圓臉粗眉大眼睛」、柔弱中不失剛強自信、危難中不向命運低頭、讓人既敬且愛的年輕母親？在丁玲的無情撻伐之下，沈從文那些觸及政治黑暗以及人性弱點的複雜論述被徹底否定，連帶被踐踏在腳下的是被政治扭曲的三個年輕文人之間一段純潔高貴的友情。

丁玲是一個矛盾的人，而沈從文筆下的丁玲之所以顯得那麼豐富動人，正是因爲從這種矛盾性格所散發出的純真、熱情，以及誠實面對自我時的懷疑與動搖：

……她的性情表面上看來彷彿十分隨便，靈魂卻是一個地道農人的靈魂。爲了服從習慣重義而輕利。爲了與大都市的百

凡喧囂趣味不合，故大都市一切，凡所以使一般人興奮處，在她便常常感到厭煩。她即或加入了左翼運動，把凡是她分上應做的事，好好的盡力作去，但到了另外一時，使她能夠獨自溫習她的一切印象時，覺得淺薄討厭的人，也許就正是身邊那幾個人。她認識這個社會制度的錯誤處與矛盾處，以及這個社會中某一問題，某一種人心靈，所有的錯誤與矛盾，控制支配她的信仰與行為的，還是她那一份熱情。她自己便是一種矛盾，這矛盾如同每一個農民把生活改移到都市住下時同樣的情形。即或活得再久，即或在那里有作有為，這工作是不是她真正要作的，總留下一個疑問！¹¹¹

令人痛惜的是，政治化了的丁玲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將靈魂深處這個矛盾的「我」隱藏起來，以致於當我們把丁玲晚年的自傳書寫放到她一生經歷來解讀時，發現作者爲了表示對黨的忠誠，從形式到內容無不帶有高度政治意涵。換言之，在檢視丁玲的自傳書寫的矛盾、隱蔽與表裡不一時，除了「現在」與「過去」的糾結，還必須考慮每一個當下與「未來」之間的糾結。1979年丁玲暫獲平反，但面對一個要求絕對無我與絕對效忠的黨，她必須不斷武裝自己，以對抗黨內「敵人」要求真相的沈重壓力，並克服性格中與生俱來的矛盾。沈從文的《記胡也頻》、《記丁玲》、《記丁玲續集》洩漏了太多她不欲爲人知的過去的秘密，雖然在另一個時空背景下，這些其實都不是什麼大不了的秘密。它只是告訴讀者，1930年代初，當一場即將改變中國命運的政治動亂正在醞釀中，當作家尚未變成「政治化了的人」時，發生在一個女人和兩個男人身上的故事。

沈從文的《記丁玲》寫於1933年12月，1939年7月26日經作者在昆明補校後，9月由上海良友圖書公司發行普及版。然而在跨越四分之三個世紀後的今天，當我們閱讀書中對丁玲所作的近距離觀察，仍驚訝於作者對人性無比深刻的洞察力。就像1942年4月27日這天，蕭軍在延

111 沈從文，《記丁玲續集》，頁182-184。

安對毛澤東說丁玲是「代表這個世紀的女人上十字架受難的人」，¹¹² 沈從文也彷彿早已預見了丁玲悲慘的命運：

……把她的一部份生活經驗同本來性格兩相比證，彷彿使我讀了一本悲劇的上半部。我把這本書暫時覆著，不及翻閱，先去猜想那結局，我沈默了。¹¹³

六、結 論

自傳書寫源於記憶，這個「我」是現在與過去의 交會。當「現在的我」回顧以往，無論是採敘述或論述形式，「現在的我」都必須與「過去的我」進行對話。自我的真實雖然是依附在現在這個稍縱即逝的時空環境下而存在，是建構而成，但受到自傳書寫文本的限制，「我」的主體建構並非憑空杜撰或出於想像，所有的「添加、發明與投射」亦不得任意爲之。因爲「過去的我」已成過去，現在喚回的「過去的我」只是一個經過「現在的我」詮釋後的我。史學研究強調的是在斷裂中歷史的延續性，從這個角度，自我在時空環境下的分裂並不必然蘊含片面或相對。這是史學與文學對於自傳書寫建構說的最大分歧。

Shari Stone-Mediatore 試圖從女性多元敘事中擷取靈感，作爲全球化政治理論的基礎，她強調這種以說故事方式構成的敘事中所含藏的反抗特質。然而近代中國女性自傳書寫顯示，從不同角度敘說自己的故事固然是女性敘事的特色之一，但面對國家或政黨權力強行介入個人私領域，多元敘事往往會以多層次形式出現，在缺乏主客對立的性別自主意識情況下，批判力無從產生。女性不僅不能挺身而出對抗來自國家或父權的宰制，最後自己也淪爲受迫害的對象。

如果撇開因爲個性因素所造成的差異，毛彥文與蘇雪林在感情上的際遇，其實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新舊交替時代女性知識份子經常碰到的

112 蕭軍，〈蕭軍日記〉(1942.4.27.)，收入氏著，《人與人間——蕭軍回憶錄》(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6)，頁371。

113 沈從文，《記丁玲續集》，頁184。

一個困境。許多在五四個人解放時代氛圍下成長並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以為兩性平權時代已經來臨，卻很快發現與她們、或原先準備與她們攜手共度人生的男性並未跟上腳步，仍在傳統社會價值觀對性別角色的認知與期許裡打轉。面對戀愛與婚姻不斷出現的種種變調，她們有很深的迷惘與困惑，這時女性自傳書寫中的多層次自我表述，成為她們疏通情緒的一個管道。她們試圖通過轉換敘事者與觀察視角，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尋找一個平衡點，在走了調的人生中挖掘生命的意義。

不同於苔哈絲藉著視角流動的情慾描寫，積極表現女性的性別自主，毛彥文與蘇雪林對於書寫自己的感情生活都躊躇再三，書寫個人慾望是一個禁區，蘇雪林只有躲在小說、童話、寓言等假託虛構的體裁中，才能暢談自己對於愛情與婚姻的看法。而毛彥文則每每藉助於無法投遞的悼亡信，傾吐內心壓抑的感情。五四前期的女性知識份子對於書寫自我仍然不自安，這是為什麼蘇雪林在《棘心》中，雖然以杜醒秋寫自己，但想到的卻不是一人一事，而是希望通過一個人（自己）的遭遇，敘述大時代變遷如何影響青年男女的故事。個人解放的口號固然甚囂塵上，但在實際生活中，在強調個人存在的同時，集體思維的力量仍然強勁。

父親的早逝與母親的獨立自主，使丁玲享有比她年紀稍長的五四前期女性更自由的成長空間。與毛彥文與蘇雪林相比，丁玲的自我表述少了一分傳統的束縛，多了一分自信與自在。然而在國共鬥爭日益惡化的政治力牽引下，很快的她必須捨棄並隱藏這個剛剛覺醒的自我，把自己託付給她認為即將帶領中國走向康莊大道的中國共產黨，這以後她的人生即與政治糾纏在一起，自我也在集體中逐漸消融。1979年平反後，她表述自己的生平故事，政治刻痕隨處可見，單一視角與扁平化敘事取代了早年活潑生動的多元視角與敘事，但如果與其他書寫內容合而觀之，仍可找到殘餘不受拘束的痕跡，只是年輕時所展現的批判力已不復可見。

從毛彥文、蘇雪林到丁玲，隨著教育水準的提升，20世紀前期中國女性知識份子自我表述能力不斷增強，但在此同時，政治滲透個人私領域的範圍也逐漸擴大。在不斷要求個人效忠黨國的前後下，自我表述最後異化成一種特殊形式的政治告白，只不過這時凝視「過去的我」、「內

在的我」，以及「小我」的主體以及詮釋何為忠誠的權力，已經大幅度由個人移轉到國家/政黨掌控之中。當這種政治告白入侵到愛情與婚姻的私領域或公私混雜領域時，女性因為生理與心理種種限制，受到的衝擊往往更大於男性。如果丁玲真如蕭軍所說代表 20 世紀中國女性被釘在十字架上蒙受苦難，那麼不只國民黨有責任，共產黨也參與了迫害的行列。

徵引書目

一、專書

丁玲，《丁玲自傳》。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6。

丁玲著，張炯主編，《丁玲全集》。北京：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

中研院近史所、中國近代史學會聯合主辦，《「函電與日記中的近代歷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年12月9日。

巴金，《巴金自傳》。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5。

毛彥文，《往事》。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7。

毛彥文，《往事》。台北：作者自刊，1989。

冰心，《冰心自傳》。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5。

吳宓，《吳宓日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

吳宓，《吳宓日記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吳宓，《吳宓自編年譜》。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

李冰懷，《春暉集》。台北：畢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不著出版年，推定1983年。

沈衛威，《情僧苦行：吳宓傳》。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

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台北：聯經出版社，1998。

胡適，《四十自述》。上海：亞東圖書館，1939。

胡曉真，《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

張永泉，《個性主義的悲劇——解讀丁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盛英主編，《二十世紀中國女性文學史》(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陳玉玲，《尋找歷史中缺席的女人：女性自傳的主體性研究》。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

陳衡哲著，馮進譯，《陳衡哲早年自傳》。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喬以鋼，《多彩的旋律——中國女性文學主題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

- 曾寶蓀，《曾寶蓀回憶錄》【中國現代自傳叢書 1：7】。台北：龍文出版社，1989。
- 黃慕蘭，《黃慕蘭自傳》。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4。
- 楊步偉，《一個女人的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
- 楊佳欣，《情愛丁玲：驚世女子駭俗戀》。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6。
- 楊桂欣，《丁玲與周揚的恩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楊桂欣，《我所認識的暮年丁玲》。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
- 趙元任，《早年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
- 蔣夢麟，《蔣夢麟自傳：西潮與新潮》。北京：團結出版社，2004。
- 盧隱，《盧隱自傳》。上海：第一出版社，1934。
- 蕭紅，《蕭紅自傳》。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6。
- 蕭紅，《蕭紅散文全集》。鄭州：中原農民出版社，1996。
- 蘇雪林，《我的生活》。台北：文星書店，1967。
- 蘇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1991。
- 蘇雪林，《棘心》(增訂本)。台中：光啓出版社，1977。
- 蘇雪林，《綠天》。台中：光啓出版社，1978。

二、論文

-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若干思考〉，《新史學》，卷 14 期 3(2004)，頁 177-194。
- 江勇振，〈男性與自我的扮相：胡適的愛情、軀體與隱私觀〉，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頁 195-226。
- 余英時，〈從《日記》看胡適的一生〉，《重尋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04)。
- 李有成，〈論自傳〉，《當代》，期 56 (1990.11)，頁 20-29；期 57 (1990.12)，頁 57-63。
- 杜邁可 (Michael Duke)，〈陳若曦晚近小說中的自我代言人物〉，吳燕娜主編，《中國婦女與文學論集》，集 2 (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223-248。
- 沈衛威，〈我到台北找海倫〉，《中國時報》副刊 (2000 年 11 月 12 日)。

- 汪榮祖，〈胡適、吳宓和愛情 —— 兼論私情與公論〉，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 —— 公義篇》，（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頁 169-194。
- 周作人，〈日記與尺牘〉，鍾叔河選編，《周作人文選（1898-1929）》，冊 1（廣州：廣州出版社，1996），頁 367-369。
- 張瑞德，〈自傳與歷史 —— 代序〉，張玉法、張瑞德主編，《中國現代自傳叢書》（台北：龍文出版公司，1989）。
- Duras, Magaritte. *Hiroshima Mon Amour*, Text by Marguerite Duras for the film by Alain Resnais; Tr. by Richard Sear; Picture editor; Robert Hughes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1).
- Gardiner, Judith Kegan. *Rhys, Stead, Lessing, and the Politics of Empath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9).
- Hill, Leslie. *Marguerite Duras: Apocalyptic Desire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Larson, Wendy. *Women and Writing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Ricoeur, Paul. *Memory, History, Forgetting*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2004).
- Stone-Mediatore, Shari. *Reading across Borders: Storytelling and Knowledge of Resistan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 Wang, Jing. *Strategies of Modern Chinese Women Writers' Autobiography*, Ph. 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00.
- Woolf, Virginia. *Three Guineas* (London: Harcourt, 2006).

Love, Marriage and Politics in Modern Chinese Women's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Jiu-jung Lo

Abstract

Twentieth Century Chinese Women's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constitute a rich source of materials which so far had not received enough attention. This essay tries to explore subjects that involve how women tell stories about themselves, including their aspirations and frustrations in life, and how these narratives shed light on the intricate gender relationship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nationalist war and internal political turbulence.

Key Words: autobiography, gender, Mao Yanwen, Su Xueling, Ding Ling